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3 月 1 日 第 2 号 (总号 124)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推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加快发展的意见 (1)
- 关于公布 2013 年市重大项目名单的通知 (4)
- 关于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意见 (12)
- 关于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和实行生态补偿机制的意见 (17)
- 关于扶持“双 500 强”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2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2〕73 号文件加强全市“十二五”期间艾滋病防治工作
的意见 (23)
-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2〕74 号文件做好“十二五”期间结核病防治工作的意见 (28)

| | |
|--------------------------------------------|------|
| 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的通知 | (33) |
|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1〕40号文件积极稳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 (49) |
| 关于公布 2012 年度淄博市乡村之星名单的通知 | (53) |
|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 (54) |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3〕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加快发展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2年8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指导意见(试行)》(证监会公告〔2012〕20号),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迎来重大发展机遇。为抢抓机遇,推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加快发展,做大做强,更好地为转方式调结构提供支撑与保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按照尽快建成规范高效、功能完善、国内一流的股权交易市场的总体要求,加强领导,分工协作,积极支持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推进市场建设;制定落实鼓励政策,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吸引国内外各类股权投资机构落户我市,吸引各类社会资本进入股权投资领域;以推进优秀创新型企业挂牌为重点,制定扶持政

策,落实责任目标,大力引导和鼓励省内外优质企业进入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带动县域经济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市场制度,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全面强化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股权流转、企业融资和创新型企业孵化功能,大力提升其为全省创新型、成长型企业提供股权交易和融资服务的能力,到“十二五”末,实现挂牌企业500家以上,挂牌企业总市值1000亿元以上,市场各类融资总额达到500亿元以上;建成覆盖全省、辐射黄河中下游地区的股权交易市场体系,形成功能健全的市场网络,成为全国场外市场体系中具有影响力和辐射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加快股权托管交易市场建设

(一)完善市场运行机制。按照建设全省性股权交易市场的总体要求,健全市级领导机构和

工作机构,建立分工合理、责任明确的省、市分工管理体制。形成在省金融办总体监管、协调指导框架下,我市按照授权协同各市负责市场日常管理的运行机制,保证省市之间、市场与各市之间沟通顺畅、协调一致、密切配合。

(二)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支持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开拓市场业务,完善市场功能,创新业务模式,扩大业务规模。凡是有利于市场发展的措施,只要符合法律法规,都可以大胆探索实施;凡是外地成功的经验做法,都可以借鉴。对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实际上缴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3年内由市、区财政给予等额资金支持。推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与国内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

(三)建立股权交易综合服务中心。在淄博新区规划建设“齐鲁股权大厦”,作为全省性股权交易市场及证券金融等机构综合服务中心,为建成股权交易中心、股权投资中心和创新型企业孵化培育中心奠定基础。引进更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等在我市设立地区总部、区域管理中心。引进一批在国内有影响力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入驻我市。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现有管理、运营团队作用,对中心发展亟需引进的人才实行无障碍引进,努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股权市场运营团队。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亟需紧缺专业人才,在编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随迁子女入学和配偶安置等方面实行特殊优惠政策,特事特办,开辟人才引进的绿色通道。

三、鼓励支持企业挂牌交易

(一)积极扶持优质企业挂牌。各区县要结

合实际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区域内创新成长型企业、上市后备资源企业挂牌,并监督和指导下区域内挂牌企业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市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制定创新型优质企业资源培育、选拔方案和措施。市金融办、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要切实加强对拟挂牌企业的审核把关,履行好对挂牌企业的监管职能,努力防范金融风险。把我市创新发展500强企业战略实施与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发展紧密结合起来,鼓励500强企业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并培育发展,市级相关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市产业发展基金以股权或债权投资方式优先扶持创新发展500强企业,所投资企业符合挂牌条件的,优先到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基金所持企业股权或债权通过挂牌或上市退出,实现滚动发展。对挂牌企业科技人员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确认股权的,可参照中国证监会、科技部《关于支持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确认股权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2]87号)予以确认。

(二)给予本市区域内挂牌企业用地指标和资金支持。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挂牌企业项目建设。企业挂牌后,上缴地方税收超过地方财政收入增幅部分,第一年按全额,第二年按50%,由市、区县财政给予等额资金支持。

(三)给予挂牌企业收费优惠支持。企业在挂牌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属市级及市以下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先征后返,按照有关规定扣除成本性支出后予以补助,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四)建立托管挂牌企业股权质押登记联动服务机制。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与工商登记部门实行信息共享,市内托管挂牌企业在进行股

股权质押融资时,凭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的有关股权登记证明文件,到工商部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推动托管挂牌企业股权质押融资业务开展。

(五)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挂牌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在风险可控范围内适当延长授信期限,设置更加灵活的还款方式,鼓励开展股权质押融资等质押融资创新业务。

(六)加大对上争取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挂牌企业申请国家和省级各类专项资金;鼓励挂牌企业募资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税收政策的支持,对落户项目的各类规费、手续费等,能免则免、能减则减,切实减轻企业税外负担。

(七)积极支持挂牌企业转板上市。今后我市拟上市企业,原则上从挂牌企业中培育、选拔。对于基本具备上市条件的挂牌企业,优先确定为拟上市公司,享受我市关于企业上市的各项优惠政策。

四、大力扶持发展股权投资

(一)增强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权融资功能。研究出台我市发展股权投资的规划、实施方案及细则,凭借良好的投资环境和优惠政策,有效鼓励、引导国内外股权投资机构落户我市。鼓励、支持社会及民间资本参与股权投资。充分发挥政府引导资金作用,对于围绕齐鲁股权托管交易市场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政府可以进行一定比例的投资,引领股权投资加快发展。

(二)支持设立股权投资类企业。设立股权投资类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的,给予50万元奖励;实际到位注册资本达到3亿元的,给予150万元奖励;实际到位注册资本达

到5亿元的,给予200万元奖励。享受上述补贴的企业,企业承诺5年内不迁离淄博的,在注册资本到位时和投资业务开展时,分别兑现奖励资金的30%、70%。对在我市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自缴纳第一笔营业税之日起,对缴纳的营业税地方分成部分,前2年给予全额支持,后3年减半支持;自获利年度起,对缴纳的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前2年给予全额支持,后3年减半支持。扶持资金由市、区县财政承担。支持企业年金、地方社保基金按照有关规定向本市注册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合伙制股权投资类企业以每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按照“先分后税”原则,由合伙人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对基金经理人可按其在淄博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等额进行奖励。

(三)鼓励产业投资基金发展。对于大型产业投资基金落户我市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重点支持。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并在本市注册登记的产业投资基金,累计实收资本在5亿元以上的,自开业年度起5年内,按营业税地方分成部分给予全额支持;自获利年度起5年内,按企业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给予全额支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淄博市加快资本市场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证券工作及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市场发展的组织领导、政策制定、协调落实等工作。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金融办,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做好企业挂牌上市的跟踪调度、协调服务等工作。

(二)建立协调推进机制。(下转第5页)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3〕8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13 年市重大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为着力调整产业结构,确保全市经济在加快转型中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市政府研究确定了152个2013年市重大项目,总投资1323亿元。其中:重大建设项目(续建、新开工项目)133个,总投资1015亿元,2013年计划投资357亿元;重大前期项目19个,总投资308亿元。现将项目名单予以公布,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重大项目推进工作。重大项目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载体和基础,以重大项目建设为总抓手,积极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是落实“发展发展再发展,实干实干再实干”工作总要求的具体体现,对实现全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转型发展、跨越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

对项目建设重要性的认识,紧紧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尽快掀起新一轮抓投入、上项目、促发展的工作热潮。

二、实行市重大项目推进责任制。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抓好2013年重大项目的整体推进和建设,分解落实年度投资计划,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定期向市政府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市国土资源局负责重大项目的用地争取和落实工作,要充分利用好土地“点供”政策,积极争取土地指标,确保重大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市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环保、规划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积极为重大项目完善各项手续。各区县政府负责抓好本区域内的市重大项目建设,要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制定具体推进方案,分解任务,责任落实到人。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投资额、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

三、努力营造重大项目建设的良好环境。要

加强对重大项目的管理和指导,坚持依法行政,严格审批程序,提高服务水平。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重大项目建设的九条意见》(淄发[2013]6号),严格落实重大项目审批限时办结、要素投入保障和规费减免等机制,把重大项目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要加强协调配合,保证水电、通讯、运输等各项建设条件的落实,为重大项目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四、加强对重大项目的调度和监督检查。继续实施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定期调度制度。项目责任部门和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重大项目统计制度,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准确地报送项目建设资金到位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和工程形象进

度。市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要加强现场调研,准确把握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狠抓过程控制,确保全市重大项目各项任务如期完成。加强对各有关部门服务情况的专项效能监察,对执行政令不力、工作不落实,影响重大项目推进的单位和个人实行行政问责。年底,市委、市政府将对各区县、市有关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附件:2013年淄博市重大项目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3年2月3日

(上接第3页)建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支持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发展协调推进机制,针对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发展中遇到的制度性、政策性问题,确定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限期提出解决方案、工作措施并抓好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市金融办协调配合,全力支持企业挂牌上市。人民银行和银监部门要积极与地方政府、部门衔接沟通,为企业上市挂牌发挥好职能作用。

(三)建立评价考核机制。将各区县、各有关部门支持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发展,推进企业挂牌工作情况,列入年度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建立风险防控机制。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制度,规范流程,加强自律,促进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健康发展。建立完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金融

办、市法院、检察院及监察、公安、财政、人社、国土、审计、环保、税务、工商等部门参加的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研究部署市场风险防控工作,协调解决和处置市场重大风险及突发事件。

(五)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介,广泛宣传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发展情况,宣传挂牌企业的业绩和工作经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对股权市场、股权投资的理性认知度和证券知识水平,为齐鲁股权交易市场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意见自2013年3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3年2月3日

2013 年淄博市重大项目名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 重大建设项目(133 个) | | |
| 1 | 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山东省淄博市续建配套工程 | (年引水 5000 万立方米) |
| 2 | 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沂源段)项目 | (铁路全长 54 公里) |
| 3 | 市内省道及国道改造工程 | (6 条国道、省道改造共计 227.8 公里) |
| 4 | 中心城区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 (3 条城区道路改造共计 22 公里) |
| 5 | 新区综合楼 | (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 |
| 6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总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 |
| 7 | 新区休闲公园 | (占地 1044 亩) |
| 8 | 金融大厦 | (总建筑面积 4.8 万平方米) |
| 9 | 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路工程 | (全长 10.8 公里) |
| 10 | 山东润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HDI 及己二腈产业化项目 | (年产非光气法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10 万吨及己二腈 30 万吨) |
| 11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PBS)工程项目 | (年产环保新材料(PBS)15 万吨) |
| 12 | 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新型医用防护用品项目 | (年产氯乙烯 20 万吨、特种糊树脂 20 万吨、新型医用防护用品 100 亿套) |
| 13 |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尼龙 66 切片项目 | (年产尼龙 66 切片 15 万吨) |
| 14 |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丙烯腈及 ABS 项目 | (年产丙烯腈 13 万吨及 ABS50 万吨) |
| 15 | 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特种环保助剂项目 | (年产特种环保助剂 30 万吨) |
| 16 |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丙烯酸及酯项目 | (年产丙烯酸 8 万吨、丙烯酸丁酯 8 万吨、冰晶级丙烯酸 2 万吨) |
| 17 |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丙烯酸及酯项目 | (年产丙烯酸 16 万吨、丙烯酸酯 20 万吨) |
| 18 |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氟材料循环经济项目 | (年产 R32 产品 3 万吨、R125 绿色制冷剂 3 万吨、含氟新材料 3 万吨) |
| 19 | 山东东大一诺威聚氨酯有限公司聚氨酯系列产品和聚氨酯预聚体项目 | (年产聚氨酯系列产品 15 万吨、聚氨酯预聚体 6 万吨) |
| 20 | 山东华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含氟高分子聚合物项目 | (年产含氟高分子聚合物 3.2 万吨) |
| 21 | 山东汇龙石化有限公司煤焦油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化项目 | (年深加工焦油 20 万吨、蒽油 8 万吨、洗油 2 万吨) |
| 22 | 山东汇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可完全生物降解塑料项目 | (年产可完全生物降解塑料 10 万吨) |
| 23 |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功能性有机硅精细化学品项目 | (年产功能性有机硅精细化学品 2.45 万吨) |
| 24 | 淄博帝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润滑油基础油加氢联合装置项目 | (年产润滑油基础油加氢 15 万吨、白油加氢 3 万吨) |

| | | |
|----|----------------------------------------------|------------------------------------------------------------------------|
| 25 | 山东东大一诺威新材料公司聚氨酯产品搬迁扩建项目 | (年产聚氨酯产品 12 万吨) |
| 26 |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功能陶瓷催化材料和国 V 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稀土催化剂项目 | (年产新型功能陶瓷催化材料 1.2 万立方米、国 V 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稀土催化剂 300 万套) |
| 27 | 淄博鲁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镁铁铝尖晶石砖项目 | (年产镁铁铝尖晶石砖 20 万吨) |
| 28 |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纤维素醚及研发中心项目 | (年产医药级羟丙基甲基纤维素(HPMC)4000 吨、建筑级羟丙基甲基纤维素(HPMC)2 万吨) |
| 29 |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胶体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及高档磨料产业化项目 | (年产强化木地板用耐磨砂 1.2 万吨、陶瓷微晶磨料 2000 吨、铬刚玉磨料 5000 吨、半脆刚玉 3000 吨) |
| 30 |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硬质聚氨酯高效防火保温复合板项目 | (年产硬质聚氨酯高效防火保温复合板 1000 万平方米) |
| 31 | 山东电盾科技有限公司防静电系列产品项目 | (年产防静电浆料、防静电陶瓷砖 270 万平方米,防静电离子风机 5 万台,防静电瓷木复合 50 万平方米,防静电高架地板 50 万平方米) |
| 32 | 山东晶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蓝宝石晶体材料项目 | (年产蓝宝石晶体材料 1 万吨) |
| 33 | 淄博市周村磊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氧化物系列新材料项目 | (年产氧化物系列新材料 1 万吨) |
| 34 | 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催化剂钛白粉项目 | (年产新型催化剂钛白粉 2 万吨) |
| 35 | 山东淄川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电子用环保镍靶材生产项目 | (年产电子用环保镍靶材 50 万块) |
| 36 |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聚偏氟乙烯及配套扩建二氟一氯乙烷项目 | (年产聚偏氟乙烯 8000 吨、二氟一氯乙烷 1.5 万吨) |
| 37 | 山东硅元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先进结构陶瓷材料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 (年产先进结构陶瓷 20 余万件(支)) |
| 38 | 山东富丰柏斯托化工有限公司新戊二醇(NEO)建设项目 | (年产新戊二醇(NEO)4.5 万吨) |
| 39 | 淄博润凯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特等高铝砖项目 | (年产特等高铝砖 10 万吨) |
| 40 | 淄博高汇化工有限公司橡胶促进剂 M 项目 | (年产橡胶促进剂 M1.2 万吨) |
| 41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透析设备及耗材项目 | (年产血液透析机 3000 台、聚醚砜中空纤维血液透析器和体外循环管路管各 750 万支) |
| 42 |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制剂及冻干注射剂新产品产业化项目 | (年产固体制剂 60 亿片、冻干注射剂新产品 7200 万支) |
| 43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制药装备项目 | (年产生物制药真空冷冻干燥系统 80 套,外保护铝箔多烯烃共挤膜粉液双腔软袋生产成套装备 15 套,制药用消毒灭菌设备 200 套) |
| 44 | 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 (年产安乃近 1 万吨、激素 30 万吨、固体制剂 200 亿片) |
| 45 | 山东富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低聚果糖项目 | (年产功能性低聚果糖 10 万吨) |

- 46 山东中保康医疗器具有限公司无痛、高压给药装置项目 (年产无痛、高压给药装置 30 万套)
- 47 中化帝斯曼制药(淄博)有限公司头孢菌素扩产项目 (年产头孢菌素 2000 吨)
- 48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谷胱甘肽原料项目 (年产谷胱甘肽原料 200 吨)
- 49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非 PVC 软包装输液车间扩建项目 (年产非 PVC 软包装 3 亿瓶)
- 50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淄能新区电池产业总体规划建设项目 (年产各类铅酸蓄电池 633 万 kWh)
- 51 淄博光科太阳能有限公司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 (年产品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 300MW)
- 52 山东高盛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曲平面光热玻璃项目 (年产曲面太阳能定日镜玻璃 260 万平方米、平面太阳能定日镜玻璃 120 万平方米)
- 53 鑫能能源集团能源装备项目 (年产 LNG/CNG 子站集成装备 1800 套、储存设备 5 万只)
- 54 淄博顺天和实业有限公司黑晶太阳能项目 (年产黑晶太阳能 600 万平方米)
- 55 山东新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袋式除尘用高端复合过滤材料项目 (年产各类过滤材料 2000 万平方米)
- 56 淄博明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动力蓄电池项目 (年产动力蓄电池 100 万 kWh)
- 57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唐骏欧铃专用车扩建项目 (年产中重型专用车 10 万辆)
- 58 淄博柴油机总公司整体搬迁及新能源项目 (年产发动机 1.2 万台、气体发电机组 220 台)
- 59 山东雷帕得弹簧有限公司高品质少片板簧、空气悬架项目 (年产高品质少片板簧 5 万吨、汽车空气悬架 6 万套)
- 60 淄博渤海活塞有限责任公司发动机活塞及活塞用耐磨镶圈项目 (年产发动机活塞 1000 万只、活塞耐磨圈 3000 万只)
- 61 山东亿恺仓储工程有限公司环保高效海洋鱼蛋白及保健深海鱼油成套先进设备综合生产基地项目 (年产设备 20 台)
- 62 淄博功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型烧结墙材自动化装备生产项目 (年产新型烧结墙材装备 400 台)
- 63 淄博水环真空泵厂有限公司矿用安全与资源综合利用关键设备项目 (年产矿用安全与资源综合利用关键设备 2000 台)
- 64 淄博莱宝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电容器用聚丙烯拉膜线镀膜线项目 (年产高、低压薄膜电容器 1800 万 Kvar)
- 65 山东凯欧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交流伺服电机项目 (年产交流伺服电机 30 万台)
- 66 淄博市张店区杰亨化工配件厂超大旋压封头项目 (年产超大旋压封头 8 万件)
- 67 山东海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空气悬架项目 (年产空气悬架 7.5 万套)
- 68 山东福德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 (年产太阳能热水器 30 万台)
- 69 山东晨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耐磨材料研制基地项目 (年产双盘磨浆机磨盘 9300 套、锥形磨浆机磨盘 1600 套、盘式热分散机磨盘年产 1100 套)
- 70 山东嘉丰玻璃机械有限公司新型数字化全自动制瓶装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年产新型数字化全自动制瓶生产装备 300 台)

| | | |
|----|---------------------------------|--------------------------------------|
| 71 | 山东博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效煤炭洗选加工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 (年产高效煤炭洗选加工成套装备 150 台) |
| 72 | 山东山博电机集团高速高精度硬齿面传动设备项目 | (年产高速高精度硬齿面齿传动设备 1 万台) |
| 73 | 山东深川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变频器项目 | (年产变频器 20 万台) |
| 74 | 山东迈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磁合金电子材料及器件项目 | (年产高性能磁合金材料 3000 吨、磁性电子器件 6000 万只) |
| 75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公司低碳烷烃脱氢项目 | (年产低碳烷烃脱氢 45 万吨) |
| 76 | 山东万鑫建设有限公司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项目 | (年产全钢载重汽车轮胎 200 万套) |
| 77 |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RIW 食品级白油项目 | (年产 RIW 食品级白油 30 万吨) |
| 78 | 山东齐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树脂项目 | (年产石油树脂及氢化石油树脂 16 万吨) |
| 79 | 山东宝塔焦化有限公司山东宝塔新能源项目 | (年产焦油加氢改质 30 万吨) |
| 80 |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国 IV 汽油质量升级项目 | (年产国 IV 汽油质量升级 100 万吨) |
| 81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公司稀土顺丁橡胶项目 | (年产稀土顺丁橡胶 7 万吨) |
| 82 | 亿城淄博石油陶粒制造有限公司低密高强石油陶粒支撑剂项目 | (年产低密高强石油陶粒支撑剂 30 万吨) |
| 83 |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绿色环保型异辛烷工业示范装置项目 | (年产绿色环保型异辛烷 20 万吨) |
| 84 | 山东民基化工有限公司环氧氯丙烷项目 | (年产环氧氯丙烷 3 万吨) |
| 85 | 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塑材项目 | (年产新型塑料型材 5 万吨) |
| 86 | 山东博拓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PVC 低发泡板材项目 | (年产 PVC 低发泡板材 3 万吨) |
| 87 | 山东沂源博科工贸有限公司外墙保温用硬泡聚氨酯板材项目 | (年产外墙保温用硬泡聚氨酯板材 1200 万平方米) |
| 88 | 金晓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蛋白纤维项目 | (年产蛋白纤维 2×5 万吨) |
| 89 | 山东沂蒙山花生油股份有限公司花生油及花生综合深加工系列产品项目 | (年产花生油及制品 20 万吨) |
| 90 | 山东大地肉牛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大地黑牛屠宰及饲料加工项目 | (年屠宰肉牛 6 万头, 加工熟食 5000 吨) |
| 91 | 山东清河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肉鸭孵化、屠宰及熟食深加工项目 | (年孵化鸭苗 1 亿只、新增屠宰 1800 万只、年产熟食 1 万吨) |
| 92 | 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扳倒井高档芝麻香白酒配套项目 | (年产优质粮食酒 1.2 万吨) |
| 93 | 山东布莱凯特黑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档肉牛屠宰加工与精深加工项目 | (年加工牛肉 1.4 万吨、副产品 8400 吨及牛皮 6 万张) |
| 94 | 沂源丰泽源皮革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 | (年产牛皮革 100 万张) |
| 95 | 淄博陈氏家私有限公司红木家具生产线项目 | (年产红木沙发 2.3 万套、红木床 1 万张、红木餐桌 9000 张) |
| 96 | 山东冶金机械厂异地搬迁改造项目 | (年产大型冶金设备、大型压力容器和结构件等锻件 10.9 万吨) |
| 97 | 山东中铭铜业有限公司铜板带及冷凝管项目 | (年产铜板带 5 万吨、冷凝管 2 万吨) |
| 98 | 中航三林铝业有限公司高纯、高强、高韧铝合金锻件项目 | (年产高纯、高强、高韧铝合金锻件 1 万吨) |
| 99 | 淄博海洲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粉末冶金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 | (年产粉末冶金机械零部件 2 万吨) |

| | | |
|-----|---------------------------------|--------------------------------|
| 100 |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低贝钢丸和强化钢丝切丸项目 | (年产低贝钢丸 3 万吨、强化钢丝切丸 1 万吨) |
| 101 | 淄博市王庄煤矿煤炭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 (年出煤 45 万吨) |
| 102 |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沟铁矿开采项目 | (年开采铁矿石 100 万吨) |
| 103 | 淄博银仕来纺织有限公司新型面料及配套新型纺纱项目 | (年产新型面料 3000 万米、配套新型纺纱 10 万纱锭) |
| 104 | 华润置地(淄博)有限公司华润五彩城项目 | (总建筑面积 33 万平方米) |
| 105 | 山东嘉亿实业有限公司淄博嘉亿国际财富中心商贸项目 | (总建筑面积 150 万平方米) |
| 106 | 广东恒大集团、香港泛华联合投资恒大华府商贸项目 | (总建筑面积 61 万平方米) |
| 107 | 淄博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淄博银座商城扩建项目 | (总建筑面积 8.4 万平方米) |
| 108 | 山东德泰堂有限公司、淄博张店特易购置业有限公司黄金国际商贸项目 | (总建筑面积 14.1 万平方米) |
| 109 | 深圳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茂业百货淄博金帝店项目 | (总建筑面积 11.57 万平方米) |
| 110 |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淄博张店商场项目 | (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 |
| 111 | SM 广场(淄博)有限公司 SM 城市广场项目 | (总建筑面积 15.1 万平方米) |
| 112 | 淄博贝瑞置业有限公司齐鲁国际塑化城项目 | (总建筑面积 27.5 万平方米) |
| 113 | 山东天齐华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天齐汽车博览园项目 | (总建筑面积 14.7 万平方米) |
| 114 | 义乌中远投资有限公司鲁中义乌国际商贸城项目 | (总建筑面积 29.8 万平方米) |
| 115 | 淄博神远置业有限公司中国·淄博航天科技太空港商业项目 | (总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 |
| 116 | 沂源县天湖旅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天湖旅游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总建筑面积 8.8 万平方米) |
| 117 | 山东齐都置业有限公司印象齐都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 | (总建筑面积 45 万平方米) |
| 118 | 山东昆仑瓷器股份有限公司淄博瓷厂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 | (总建筑面积 43 万平方米) |
| 119 | 齐文化博物院项目 | (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 |
| 120 | 山东青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黄河楼生态旅游区项目 | (总建筑面积 1.1 万平方米) |
| 121 | 山东齐山旅游开发公司齐山旅游开发项目 | (占地 5.4 万亩,总建筑面积 1.9 万平方米) |
| 122 | 山东贝尔华韵医药有限公司山东贝尔华韵医药物流中心(一期)项目 | (总建筑面积 12.93 万平方米) |
| 123 | 山东海湾大型设备吊装有限公司吊装基地项目 | (总建筑面积 8.7 万平方米) |
| 124 | 齐鲁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齐鲁现代物流港二期建设项目 | (建设铁路线 15.7KM,总建筑面积 26.9 万平方米) |
| 125 | 山东鲁中煤炭储备物流有限公司鲁中煤炭储备物流项目 | (总建筑面积 48 万平方米) |
| 126 |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中汇物流园项目 | (总建筑面积 5.7 万平方米) |
| 127 | 淄博国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淄博国润农副产品物流园项目 | (总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 |

- | | | |
|-----|------------------------|-----------------------------|
| 128 | 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淄博保税物流中心二期项目 | (总建筑面积 50.9 万平方米) |
| 129 | 淄博华鸿物流有限公司淄博华鸿物流园项目 | (总建筑面积 21.1 万平方米) |
| 130 | 山东卓创资讯有限公司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总建筑面积 6.22 万平方米) |
| 131 | 桓台县妇幼保健院淄博市微创治疗研究中心项目 | (总建筑面积 5.8 万平方米) |
| 132 | 山东汇美置业有限公司齐鲁养老养生园项目 | (总建筑面积 38 万平方米, 床位 1000 张) |
| 133 | 淄博新区学校(淄博三中新校)建设项目 | (总建筑面积 3.75 万平方米, 规模 54 个班) |

重大前期项目(19 个)

- | | | |
|-----|-----------------------------------|---------------------------------------|
| 134 | 淄博火车站南广场项目 | (总占地 563 亩) |
| 135 | 淄博第一环保电厂建设项目 | (日处理垃圾 1000 吨) |
| 136 | 淄博热电机组搬迁建设项目 | (建设 2×30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 |
| 137 | 淄博市医疗中心项目 | (总建筑面积 63 万平方米) |
| 138 | 周村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 (总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 床位 500 张) |
| 139 | 香港汉利宏集团有限公司鲁中香港城建设项目 | (总建筑面积 150 万平方米) |
| 140 | 山东五洲国际置业有限公司五洲国际家居博览中心一期项目 | (总建筑面积 39 万平方米) |
| 141 | 正本物流有限公司正本物流沂源铁路专用线及配套仓储项目 | (总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 建设铁路线 6 条) |
| 142 | 山东朗法博粉末涂装科技有限公司粉末涂装新材料项目 | (年产粉末涂装新材料 20 万吨) |
| 143 | 山东金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MZRCC 联产 EPM 及配套工程项目 | (年产精制芳烃 115 万吨、聚丙烯 20 万吨、改质液化气 25 万吨) |
| 144 | 山东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丁烯氧化脱氢制丁二烯装置项目 | (年产丁二烯 7 万吨) |
| 145 | 山东瑞丰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型 PVC 稳定剂产业化项目 | (年产新型 PVC 稳定剂 2 万吨) |
| 146 | 山东鲁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耐火材料项目 | (年产耐火材料 61 万吨) |
| 147 | 山东新世纪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重型钢结构生产项目 | (年产重型钢结构 20 万吨) |
| 148 | 淄博美林电子有限公司 IGBT 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年产 IGBT 模块系列产品 5000 万只) |
| 149 | 淄博新华医疗集团新华医疗制造基地项目 | (年产各类医疗器械 3.6 万套) |
| 150 |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丁辛醇项目 | (年产丁辛醇 24 万吨) |
| 151 | 山东久利化工有限公司白油项目 | (年产食品级白油 20 万吨) |
| 152 | 大成农药老厂区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 (年产丁基吡胶乳 2 万吨、植物保护类制剂、农药原药 4 万吨) |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3〕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以及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财建〔2012〕167号)精神,进一步推进全市节能减排工作,加快城乡建设发展模式转型升级,现就在我市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绿色建筑的重要意义

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的全生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能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我市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快速发展的时期,大力发展绿色建筑,以绿色、循环、低碳理念指导城乡建设,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扎实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集约节约利用资源,提高建筑的安全性、舒适性和健康性,对转变

城乡建设模式,破解能源资源瓶颈约束,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培育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绿色建筑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抢抓机遇,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示范引路,尽快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政策措施,并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二、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生态文明融入城乡建设的全过程,紧紧抓住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建立政府引导、示范带动、市场运作、全民参与的工作机制,采取公益性强制与商业性激励相结合的推广模式,积极发展绿色建筑,加快提高建筑品质,改善人居环境,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能源消耗,促进城乡建设方式转变,推动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二)工作目标。“十二五”期间,建立完善我市绿色建筑建设及评价的监管体系、政策激励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和咨询服务体系,形成完备有

效的绿色建筑发展推广机制。建成一批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绿色建筑项目,积极培育绿色建筑产业发展,形成绿色产业基地。按照绿色建筑标准,改造一批既有居住建筑片区和大型公共建筑。切实推进绿色工业建筑建设。加强社会宣传和知识普及,使绿色建筑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广泛共识,实现从政府引导到市场需求的转变。从2013年开始,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机关办公建筑和保障性住房,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以及建筑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积极创建绿色生态城区,城镇新区要按照绿色、生态、低碳的理念进行规划设计,淄博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要按照绿色生态城区的标准规划建设,集中连片发展绿色建筑。到2015年,城区及县城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实现从节能建筑到绿色建筑的跨越。

三、重点任务

(一)继续抓好新建建筑节能工作。要严把规划设计关口,加强建筑设计方案规划审查和施工图审查,加强建制镇新建工程建筑节能管理,城镇建筑设计阶段要100%达到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要求。进一步强化建筑节能全过程、封闭式管理模式,突出抓好工程现场和施工环节监管,认真落实节能信息公示、外墙外保温工程专项施工资质等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切实提高节能标准执行率。严格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对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不予验收备案。鼓励有条件的区县执行更高能效水平的建筑节能标准。开展农村节能住宅示范建设,建筑节能工作逐步向农村推进。

(二)大力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以围护结构、供热计量、管网热平衡改造为重点,大力推

进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鼓励按绿色建筑星级标准进行改造。要加强既有建筑节能普查,重点查清既有高耗能建筑情况,并及时制定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在旧城区综合改造、城市市容整治、既有建筑抗震加固中,鼓励同步开展节能改造。鼓励农村地区结合危旧房改造,提高农村房屋的节能性能。积极推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开展大型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空调、采暖、通风、照明、热水等用能系统及信息机房、食堂、电开水器、电梯等设施设备的节能改造,对高耗能建筑实行强制性节能改造。认真组织好节约型校园建设。积极探索多种建筑节能改造模式,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

(三)开展供热系统改造和供热计量改革。实施供热系统节能改造,提高热源效率和管网保温性能,优化系统调节能力,改善管网热平衡。推广热电联产、高效锅炉、工业废热利用等供热技术。推广“吸收式热泵”和“吸收式换热”技术,提高集中供热管网的输送能力。开展城市老旧供热管网系统改造,减少管网热损失,降低循环水泵电耗。加快供热计量收费制度改革,全力推动供热计量收费,推动供热企业市场化经营,培育和规范供热市场,理顺热源、管网、用户的利益关系。新建建筑和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实行供热计量收费。

(四)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积极推动太阳能、浅层地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具备太阳能利用条件的新建建筑,应全部采用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积极推进被动式太阳能采暖,推进太阳能光伏在建筑上的应用。因地制宜推广地源热泵建筑一体化系统,促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复合和深度利用。到2015年,全市城镇应用可再生能源的

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60% 以上,可再生能源占建筑能耗的比重达到 15% 以上。

(五)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加强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和能耗公示工作,推行能耗分项计量和实时监控,推进公共建筑节能、节水监管平台建设。建立完善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加强能耗监测和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对新建、改扩建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要进行能源利用效率测评和标识。公共建筑业主和所有权人要切实加强用能管理,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2015 年年底前,党政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要安装能耗监测系统。

(六)深入推进建筑集约用地。科学规划和布局城市功能,促进城市居住、就业、公共服务区就近配套,降低城市交通能耗。提升城市土地利用效能,推进工业向园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居住向社区集中,促进城市土地集约化利用。建设用地要优先利用城乡废弃地,高标准开发利用城市地上、地下空间。鼓励结合城市广场、大型建筑和地下通道等建设地下停车场、商场等公共配套设施,新建住宅小区必须配建地下停车场和附属用房。加强城市各类管线布局 and 建设的综合协调,统筹推进缆线隧道、地下管线综合管廊的建设。鼓励建设集约式立体停车库。

(七)不断深化建筑节水。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项目应当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城市所有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民用建筑,应采用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大力推广管网检漏防渗技术,加快漏损管网改造,降低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积极推广耐旱性树种、节水型植物群落和微灌、滴灌、渗灌等技术,大力发展节水型绿化。开展废水综合利用,积极探索科学合理的中水回用和再生水利用价格机制,鼓励引

导再生水、雨水、河湖水在园林绿化、洗车、环卫等行业中的使用。提倡应用透水路面工程技术。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

(八)大力发展绿色建材。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结合我市气候特点和资源禀赋,大力发展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加快发展防火隔热性能好的结构保温一体化技术和新型结构体系,积极发展烧结空心制品、加气混凝土制品、一体化墙体材料、一体化屋面、低辐射镀膜玻璃、断桥隔热门窗、遮阳系统等新型建材。大力推广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高强钢筋、钢结构及装配式结构施工技术与预拌砂浆机械喷涂施工技术。鼓励以工业废渣、建筑废弃物、粉煤灰、煤矸石、赤泥等为原料研发生产绿色建材。要研究建立绿色建材认证制度,编制绿色建材产品目录,引导规范市场消费。加强建材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管,杜绝性能不达标的建材进入市场。积极支持绿色建材产业发展,组织开展绿色建材产业化示范。

(九)推动建筑工业化和住宅产业化。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加快发展建设工程的预制和装配技术,提高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支持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工业化基地建设,开展工业化建筑示范试点。加快标准化住宅体系、工业化建筑体系和通用部品配套体系的建设与推广。实现住宅部品通用化,大力推广住宅全装修,推行新建住宅一次装修到位或菜单式装修,促进个性化装修和产业化装修相统一。

(十)严格建筑拆除管理程序。加强城市规划管理,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稳定性。建筑的所有者和使用者要加强建筑维护管理,对符合城市规划和工程建设标准、在正常使用寿命内的建筑,除基本的公共利益需要外,不得随意拆除。

拆除大型公共建筑的,要按有关程序提前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接受社会监督。要研究完善建筑拆除的相关管理制度,探索实行建筑报废拆除审核制度。对违规拆除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十一)推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落实建筑废弃物处理责任制,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建筑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积极推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施工过程中建筑废弃物减量化和资源化,探索将房屋拆除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纳入城市房屋拆除管理。积极探索符合我市实际的建筑废弃物分类收集与再生利用机制,研究制定优惠政策,大力扶持利用建筑废弃物作为再生资源的加工企业,大力研发和推广再生材产品,最大限度实现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的利用,努力提高废弃物处理水平。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场外处置工程,提高污泥无害化利用率。

(十二)加强建筑环境与安全管理。建立民用建筑场地安全勘察机制,加强环境风险评估,加强材料进场检验,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积极推进绿色施工。深入实施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有效控制民用建筑工程室内污染。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工作,推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鼓励新建建筑发展屋顶绿化和垂直绿化,提高建筑环境品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绿色建筑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绿色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明确专门工作机构,具体负责绿色建筑发展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做好绿色建筑项目的监督管理和实施工作。各区县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负

责本辖区绿色建筑发展计划的制定和任务落实,创新发展绿色建筑的约束机制和激励政策,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健全目标考核制度。市政府将绿色建筑发展目标纳入对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纳入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实行责任制和问责制。在国家、省级评优活动及各类示范工程评选中,对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项目,优先入选、优先推荐上报或适当加分,充分调动建设行业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积极性。

(三)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项目单位在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在节能分析篇章中增加绿色建筑的相关内容,确定项目拟达到的绿色建筑级别。发展改革部门在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是否包含绿色建筑相关内容予以把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土地出让环节,根据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明确项目必须达到的绿色建筑等级标准。规划主管部门依据项目绿色建筑相应级别标准,在规划审批时对绿色建筑规划指标予以把关。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设计、施工图审查及施工、验收、评价等环节的监管,积极推进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工作。绿色建筑的物业管理单位要加强建筑运行管理,房管部门负责对物业管理的营运情况进行监督。

(四)加大政策激励。市财政设立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资金,整合涉及建筑领域节能减排相关资金,支持绿色建筑项目和绿色建筑相关科研项目、技术服务等活动,支持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对经国家、省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达到绿色

建筑星级标识的项目,主管部门征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采取“先征后返、等额补助”的形式给予政策支持,补助标准为:一星级 15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下同),二星级 30 元/平方米,三星级 50 元/平方米。对按照绿色建筑标准改造的既有居住建筑片区和大型公共建筑,按相同政策给予资金补助。对诚信等级为 AA 级及以上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其开发建设的绿色建筑项目,配套预存款和预售资金监管等监管资金减半。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进行补助。对于满足国家绿色生态城区示范条件的新建城区,要积极争取中央财政绿色生态城区建设资金补助。各区县可在此基础上,出台更多的激励政策,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对在推动绿色建筑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市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五)加强宣传培训。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电台、报纸等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

附件

淄博市绿色建筑发展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徐景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刘东军(副市长)

成 员:孙中华(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树民(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魏玉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卜德兰(市财政局局长)

董云波(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树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永胜(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李 洋(市环保局局长)

鹿斌佐(市规划局局长)

石广博(市物价局局长)

孙晓东(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杨继明(市房管局局长)

赵衍杰(市公用事业局局长)

活动,提高社会公众对绿色建筑重要性的认识,引导全社会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为发展绿色建筑营造良好的氛围。加强对主管部门监管人员以及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提高整个行业的绿色建筑发展水平。积极开展绿色建筑学术交流、技术研讨等活动,加强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促进我市绿色建筑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提高。

本意见自 2013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淄博市绿色建筑发展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2 月 7 日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王树银兼任办公室主任,林治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3〕10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大力发展 生态经济和实行生态补偿机制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建立健全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机制,是推进生态淄博建设、有效保护区域资源环境的重要内容,是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共建小康社会的重要措施。为进一步加强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保护,推动经济社会加快发展,根据太河水库保护管理的有关法规和规划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和实行生态补偿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立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机制的重要意义

太河水库是具有集防洪灌溉、城乡供水等综合功能的大(2)型水库,总库容1.83亿立方米,上游控制流域面积780平方公里,其中淄博境内682平方公里,是我市最大的水源涵养区、主要的防护林基地和中心城区重要的饮用水水源地。多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的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加大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在优化生态、生产和生活环

境,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生态补偿机制尚未制度化、规范化,与全市其他区域相比,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还比较落后。当前我市正处于全面建设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的关键时期,加快建立健全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机制,对于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维护保护区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加快全市共同建设小康社会步伐具有重要意义。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建立健全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机制的重要意义,全力推进该区域生态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实现在保护中加快发展、在发展中加强保护,将全市统筹区域协调发展提升到一个新水平。

二、正确把握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和实行生态补偿机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区域协调发展为主线,以

提高保护区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为根本出发点,着力构筑生态环境屏障,着力构建特色产业体系,着力完善农村基础设施,着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坚持政府补偿、社会参与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逐步建立政府引导、市场推进、社会参与,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积极有效的生态补偿机制,结合全市实施“十万农户脱贫奔康工程”,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力争通过5年努力,太河水库水源地生态保护得到进一步巩固提高,库区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基本实现区域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权责一致。遵循“谁保护、谁受偿,谁受益、谁补偿,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依据生态环境保护标准,逐步建立责权利相统一的规范有效的生态补偿机制。

2. 坚持循序渐进,逐步完善。立足现实,着眼于解决实际问题,针对重点领域、重点产业进行重点突破。因地制宜选择生态补偿方式,不断完善现有各项政策措施,逐步加大补偿力度,努力实现生态补偿的制度化、规范化。

3. 坚持有机结合,提高效益。结合全市实施“十万农户脱贫奔康工程”,突出增强“造血”功能,坚持保护与发展相结合、政策扶持与产业培植相结合,积极发展有利于生态建设的绿色生态产业,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4. 坚持多方并举,合力推进。既要坚持政府主导,努力增加公共财政对生态补偿的投入,又要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参与,探索多渠道多形式的生态补偿方式,拓宽生态补偿市场化、社会化运作的路子。

三、合理确定生态补偿的范围和生态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

(一)生态补偿的范围。太河水库大坝以上淄河流域区,包括博山区的石马、博山、池上三个镇全境及博山区源泉镇、淄川区太河镇、西河镇

位于淄河与孝妇河分水岭以东的地区。区域总面积723平方公里,人口18.98万人,共236个行政村。

(二)生态补偿和生态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

1. 绿色产业发展。鼓励区域内发展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绿色生态林果、种苗花卉、有机特色农业。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支持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绿色生态林果和种苗花卉发展,鼓励连片建设猕猴桃、核桃、樱桃、蓝莓等林果和种苗花卉基地。支持发展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有机观光农业,鼓励连片建设按照有机或地理标志标准建设的农业基地。力争通过绿色产业扶持,建成一批特色农产品基地和示范园区,打造一批绿色有机农产品品牌,推进生态农业镇建设,逐步形成完善的生态农业产业体系,实现保护区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双赢。

2. 生态旅游发展。坚持保护优先、综合开发、突出主题、错位发展,充分挖掘该区域山水、历史旅游资源,围绕统筹城乡发展,紧密结合乡村生态文明建设、小城镇建设,合理适度开发生态资源,完善旅游景区基础设施,集中力量建设旅游特色景区,鼓励建设山水、历史、文化、乡村生态文明等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和特色旅游镇、特色旅游村。

3. 民生建设。加大生态补偿民生支出力度,作为对区域内各镇生态保护付出的补偿,结合扶贫开发,按照“五通十有”的要求,重点用于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建设,搞好基础教育、公共卫生、公共文化、科技培训、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增强基层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能力,实现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4. 生态和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实施水系造林绿化、湿地保护与修复、水系水土保持、水系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水系破损山体治理和水系环境综合治理六大工程,支持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修复和湿地保护开发,鼓励实施农村清洁能源工程,

大力推广沼气、秸秆固化等技术,扶持实施小流域生态湿地污水处理、垃圾治理工程,进一步完善“户集、村收、镇运、集中处理”的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模式,积极推进镇级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提高保护区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进一步改善水系生态环境。引导推广高效、低残留农药和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提高有机肥料资源利用率,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支持道路交通、水利设施、饮水安全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区域生产生活条件。

四、积极探索有效的方式方法

(一)建立发展生态经济和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以2011年为基数,在保持市财政对保护区内6镇实行的转移支付和实施的其他资金扶持补助政策不变的基础上,市财政每年再筹集资金3000万元,建立年资金总额为8000万元的市级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执行期限暂定5年。淄川、博山两区要参照市里做法,建立相应的区级专项配套资金,并作为市级生态补偿投入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合理制定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全部用于保护区绿色生态产业、生态旅游业扶持、民生支出、生态和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同财政等部门研究制定,扶持资金投向、规模和标准根据水源地保护区的保护贡献大小、财政状况、绿色生态产业发展目标任务、生态保护工作任务等因素综合确定,重点扶持库区核心区和条件艰苦山区镇。对绿色生态产业建设项目的扶持,实行项目园区管理制,扶持资金用于苗木购置、土地整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设施农业建设所必需的设施设备材料及农产品深加工所必需的仓储、加工设施设备等。对生态旅游业建设项目的扶持,根据建设标准、经济效益等情况给予

一定资金扶持,用于景区污水处理、因景植绿、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市对各镇生态补偿民生支出资金补助额度,根据各镇对水源地保护区保护的贡献大小、各镇财政状况、民生支出需求等因素进行综合认定。对生态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国家、省扶持的项目,需要地方配套的,由市级专项资金和区级专项资金共同承担;对市确定的市级承担项目由市级专项资金全额列支;对区、镇、村自主建设项目,根据建设投入情况从专项补偿资金中给予一定补助。

(三)形成配套联动的政策合力。进一步整合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对已建立的生态市建设资金、中心镇培育发展资金、市水利建设基金以及排污费、水资源费、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财政支农资金等专项资金,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生态补偿理念,制定或调整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在资金安排使用时对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给予适当倾斜。对市级出台的涉及生态建设和民生建设的有关扶持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保护区倾斜。积极争取上级资金、项目支持。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多渠道争取国债资金以及国家、省级各类专项补助资金,用于保护区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对中央、省投资的农林水、道路交通、城镇建设、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社会事业等基础设施和产业扶持项目,符合申报要求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保护区内安排。

(四)推进发展生态经济和生态补偿的社会化和市场化。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鼓励工商资本、外来投资参与保护区绿色生态产业发展、生态和基础设施建设。对符合发展规划和生态保护要求,带动农民增收效益显著或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明显的大项目、好项目,在落实有关政策的基础上给予适当奖励。进一步落实土

地流转政策,引导农户自愿流转土地,实现规模经营。引导涉农金融机构加大对保护区金融支持力度,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资金投入机制。按照“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通过适时适度提高太河水库饮用水源水价格、用水大户水价等,提高政府资源性收费中用于生态补偿的比重,多渠道筹集发展生态经济和生态补偿资金。

五、建立完善强有力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第一召集人、分管负责人任召集人,市有关部门,淄川、博山两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经济发展和生态补偿机制实施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组织实施、政策落实、任务分配、工作协调、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等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综合协调和组织落实。同时,建立市直部门挂包制度,实行市直部门包镇、包村责任制,对挂包单位定目标、定任务、定责任,形成部门合力共同帮扶的上下联动帮扶格局。

(二)明确责任分工。市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水利、林业、卫生、审计、环保、旅游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实施细则,衔接平衡年度项目建设任务,确定专项资金安排规模,搞好项目审查审批和绩效评估考核,监督项目实施。财政部门负责筹措落实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参与监督项目实施。审计部门负责搞好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审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其他部门要立足各自职能,负责搞好业务指导,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确保项目实施效果。

淄川、博山两区政府负责根据规划、年度投

资规模和项目申报要求,组织编报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并根据市审查批复意见,督促搞好项目实施;负责将生态补偿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到镇;制定出台配套政策,加大区级资金投入力度,建立项目管护机制,健全部门技术服务体系,确保项目发挥应有效益。保护区内各镇要发挥责任主体作用,按照保护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发展绿色生态产业,加强生态保护,组织搞好项目实施,落实项目管护责任,确保各类资金使用效益。

(三)完善绩效考核。把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经济发展和生态补偿机制实施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纳入对区、镇两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考核体系。根据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科学制定保护区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体系,重点考核保护区生态保护、生态经济发展、农民收入水平等指标。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政策落实、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绩效评估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安排下年度资金政策扶持的重要依据。

(四)营造社会氛围。不断提高全社会的水源地环境保护意识,调动各方面参与水源地生态保护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综合运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生态保护工作的重要性。推广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培养社会生态保护意识,提升发展生态经济能力。

本意见自2013年3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3年2月18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3〕1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扶持“双500强”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纳税500强企业和创新发展500强企业(简称“双500强”企业)是我市经济发展的主力军,是加强财源建设的中坚力量,是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支撑。为进一步加大对“双500强”企业的扶持力度,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纳税500强企业扶持政策措施

1. 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对纳税500强企业新上项目,优先推荐列入省市重大项目。凡列入省市重大项目的,享受《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重大项目建设的九条意见》(淄发〔2013〕6号)中各项优惠政策。

2. 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各金融机构要将纳税500强企业列入重点扶持名录,实行信贷倾斜政策。每年组织2次政银企项目对接活动,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纳税500强企业的支持力度,并将支持情况与市对各金融机构的考核奖励挂钩。

3. 优化服务环境。提升服务效能,简化审批程序,对纳税500强企业项目审批实行“绿色通道”,限时办结。对市级审批权限内的事项,市各职能部门在法定办结时限的基础上,再减少三分之一的办理时间。需国家、省相关部门许可的事项,由市级主管部门负责帮助企业做好对上协调和争取工作。切实优化对纳税500强企业的执法环境,防止同一部门多级重复检查和同一年度内多部门重复检查同一事项。对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市有关部门要及时受理,快速侦办,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4. 扩大企业社会影响。每年对纳税500强企业法人代表进行表彰奖励,依据纳税情况,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各新闻媒体要加大对纳税500强企业的宣传力度,营造纳税光荣的浓厚氛围。市政府每年组织部分纳税500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境内外高层次培训。

5. 实行领导挂包帮扶。建立纳税500强企

业市、区县领导挂包制度,并与市级领导挂包重大项目结合起来同步推进。

二、创新发展 500 强企业扶持政策措施

6. 创新发展 500 强企业的认定。由市创新发展 500 强企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创新发展联席办)依据《淄博市创新发展 500 强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进行认定。创新发展联席办由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财政、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发展改革、环保等部门组成。

7. 设立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市财政 2013 年安排 1 亿元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从 2014 年开始,视财力情况逐年递增。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每年支持 100 个左右创新发展重点项目,采取无偿资助和贷款贴息两种方式,两种方式各占扶持资金的 50%。

8. 创新发展重点项目的确定。每年从创新发展 500 强企业所实施项目中筛选 100 个左右的项目作为创新发展重点项目。项目由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及市直有关部门提报,经创新发展联席办初步筛选后,组织专家评审,形成创新发展重点项目建议名单,报市政府研究批准后,由市财政直接将扶持资金拨付到企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负责项目建设的跟踪推进和协调服务。

9. 规费减免。创新发展重点项目享受《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重大项目建设的九条意见》(淄发[2013]6 号)中第六条所规定的规费减免政策。

10. 要素保障。创新发展重点项目在用地方享受“点供”政策。金融机构对创新发展重点项目列入重点支持名录,支持情况与市对各金融机构奖励挂钩。创新发展 500 强企业优先纳入市产业发展基金扶持范围,以阶段性股权投资方式对承担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自主创新项目的企业给予支持。设立过桥还贷专项资金,为创新发展 500 强企业提供服务。

11. 财政返补。创新发展 500 强企业缴纳地方税收增幅高于全市地方财政收入增幅的,由市、区县财政给予超出部分 50% 的补助,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自主创新,每户企业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三、其他

12. 建立“双 500 强”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双 500 强”企业实行每年一考核,每年一调整。对存在偷逃税款、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恶意拖欠社会保险费以及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不予纳入“双 500 强”企业范围,已经纳入的予以撤销。

13. 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相关规定,结合自身职责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认真组织实施。

14. 本意见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2 月 23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3〕10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2〕73号文件 加强全市“十二五”期间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23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2〕4号文件做好“十二五”期间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2〕73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艾滋病防治工作,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增强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的责任感

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经济发展,关系国家安全和民族兴衰,是政府创新社会管理、履行公共服务职责的具体体现。近年来,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宣传教育、高危行为干预、监测与检测及“四免一关怀”政策落实等方面,基本上形成了社会参与、部门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

局面,确保了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有关政策和具体防控措施落实到位,但防治工作仍面临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艾滋病传播的危险因素广泛持续存在,感染者陆续进入发病期,病人明显增多,死亡增加;性传播已成为重要的传播途径,经性行为传播明显上升;高危人群隐蔽,还有相当数量的感染者和病人未被发现,防控难度加大;现有的防控技术、手段和能力尚不能满足工作需要,防控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有待提高,基层基础工作有待加强等。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艾滋病防治工作重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的认识,本着对人民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有效遏制艾滋病流行蔓延,继续保持低流行状态,力争到“十二五”末全市重点人群艾滋病疫情快速上升的势头得到基本遏制。

二、科学做好“十二五”期间艾滋病防控工作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防治、科学防治的工作方针,着力加强宣传教育和监测检测,扩大干预治疗覆盖面,有效落实关怀、救助措施。

(一)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坚持艾滋病宣传教育的公益性,采取多种方式,全面普及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和政策。一是加强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通过相关节目或开设专门栏目,加大刊播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和公益广告的力度,不断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继续将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和政策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团校等机构的培训内容,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和掌握艾滋病防治政策。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要将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岗前或岗位培训,增强培训针对性,支持员工参与艾滋病综合防治宣传活动。二是加强对公共场所和社区的宣传教育。继续在车站、公园等公共场所以及旅客列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显著位置,设立艾滋病综合防治公益广告宣传栏,放置宣传材料或播放宣传信息。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要设置固定宣传设施,经常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宣传和咨询。加强职业暴露人员培训,提高其防护意识和防护技能。将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纳入基层文化建设内容,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广泛开展宣传教育。三是加强对青少年、妇女、劳务输出人员、建筑工人、被监管人员、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劳务输出组织、用工单位要将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纳入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教育以及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内容。各用工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引导用工单位在其负责管理的农民工集中居住场所摆放宣传材料和安全套,开展同伴教育活动。农业部门要充分利用“三下乡”等形式和农贸集市、节假日等

时机,通过农民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在农村开展宣传工作。教育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包括艾滋病防治知识在内的生活技能教育列入普通中学教学计划,并保证课时。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高等院校在新生入学体检时,要向每位新生发放“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处方”。人口计生、妇联、卫生等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网络,向育龄人群、流动人口宣传艾滋病防治知识,并高度关注已感染艾滋病和面临感染风险的妇女,积极倡导和支持开展针对妇女、育龄人群的艾滋病防治知识教育,防止配偶间传播和母婴传播,切实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组织要结合自身工作特点,积极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公安、司法等部门要结合监管场所特点,加强被监管人员的法制宣传和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

(二)加大艾滋病监测检测力度,最大限度发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进一步完善艾滋病监测和检测网络,扩大检测服务范围。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有条件的专科医院、妇幼保健和采供血等医疗卫生机构要逐步建立艾滋病筛查实验室,进一步推广艾滋病新发感染识别检测、病毒感染窗口期检测和婴幼儿感染艾滋病病毒早期诊断技术,提高检测服务的可及性和质量。合理设置和调整自愿咨询检测点,开展艾滋病、梅毒和丙肝的检测咨询工作,将艾滋病、梅毒检测咨询纳入婚前自愿医学检查内容。进一步完善监测系统,将常规检测、专题调查、哨点监测相结合,增大监测密度。加大对外来妇女、流动人口、暗娼、男男性接触者、被监管人员等重点人群监测力度,定期对上述高危人群以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配偶进行艾滋病抗体筛查。公安、司法、卫

生部门要加强被监管人员的艾滋病检测咨询工作,认真落实传染病疫情报告规范要求,如实、及时、规范报告艾滋病疫情。

(三)深入开展高危行为干预和抗病毒治疗工作,切实减少艾滋病传播几率。一是遏制艾滋病经性途径传播,防止艾滋病从高危人群向一般人群扩散。在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聚众淫乱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同时,重点加强对高危人群的综合干预工作,定期对娱乐场所经营业主进行培训,在公共场所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落实在宾馆等公共场所摆放安全套等有关规定。在高等院校、大型建筑工地、流动人口集中地区安装安全套销售设施,提高安全套的可及性及使用率。加强对暗娼、男男性接触者和吸毒人员等高危行为人群以及感染者配偶的健康教育和综合干预,提高干预覆盖面和频次,重点人群和场所覆盖面保持在80%以上。将艾滋病和性病检测纳入重点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健康体检,对检出的艾滋病病人、性病者及时提供治疗服务。加强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随访与管理,督促其将感染或发病事实及时告知与其有性关系者,减少二代传播。二是加强对吸毒人群的综合干预。在继续依法打击贩毒吸毒违法犯罪行为的同时,卫生、公安、司法、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将预防艾滋病经吸毒传播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相结合,加强综合干预,进一步扩大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的覆盖面。建立强制隔离戒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和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之间的衔接机制,做好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出所后向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的转介工作。三是扩大预防母婴传播覆盖面,有效减少新生儿感染。将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和先天梅毒防治工作纳入妇幼保健和生殖健康服务常规工作中,各妇幼保健机构要结合常规孕产

期保健、产科和儿童保健工作,开展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的医疗和技术服务,为所有孕产妇女提供艾滋病与梅毒咨询、检测、转介或诊疗服务。对感染艾滋病、梅毒的孕产妇及其所生儿童,免费提供治疗、预防性用药、随访等系列干预服务。加强相关监测、机会性感染预防及婴幼儿早期诊断等工作,减少艾滋病母婴传播和先天梅毒的发生。四是加强血液安全管理,预防医源性传播。保证血液及其制品安全以阻断艾滋病、性病传播的重要途径。发改、财政、卫生等部门应当依据当地医疗卫生服务发展规划,保证采供血服务的发展与医疗服务需求增长幅度相适应。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大对无偿献血的宣传力度,普及无偿献血的科学知识,促进无偿献血工作深入持久开展。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要巩固加强采供血机构和血液管理的成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高危行为人群献血,大力推动无偿献血工作。加强血液安全管理,积极推进血液筛查核酸检测工作,提高血液筛查能力,所需费用通过调整血站供血收费标准、合理安排血站经费预算统筹解决。完善采供血机构实验室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采供血和血液制品生产的全程监督与管理。公安、食品药品监管、卫生等部门要经常开展打击非法采供血液(血浆)、制售血液制品和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血浆)活动。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临床合理用血和院内感染控制的培训和管理,完善并落实预防艾滋病和丙肝医源性传播的工作制度和技术规范,加强病人防护安全和医务人员的职业防护。教育部门要将无偿献血知识列入中小学生学习计划,从加强学生健康和品德教育入手,提高年轻一代的无偿献血公益意识,确保在校青少年无偿献血知晓率达到95%以上。科技部门要把科学献血知识纳入科普工作内容,通过主题宣教活动、专

题讲座和图片展览等形式,普及“科学献血无损健康”等科学知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在城市主要路段、街头、广场、公园、商业区和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设置无偿献血知识的公益广告牌或宣传栏。红十字会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认真做好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卫生行政部门和采供血机构要加强无偿献血招募工作,建立一支稳固的自愿无偿献血者队伍。

(四)扩大治疗覆盖面,切实提高抗病毒治疗的水平和可及性。根据感染者和病人的具体情况,按照就地治疗原则,完善家庭治疗和社区治疗服务网络,对符合治疗标准感染者和病人及时开展抗艾滋病病毒治疗,加强随访,提高治疗效果及治疗依从性。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在病人抗艾滋病病毒、抗机会性感染治疗、随访、药品提供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以及异地治疗的转介和衔接机制。加强被监管人员和流动人口中病人的治疗工作,提高治疗的可及性和规范化程度。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定期进行相应检测,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加强感染者和病人中结核病、丙肝的筛查和诊断,做好治疗和随访服务工作。卫生、中医药部门要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探索艾滋病中西医结合治疗方案,扩大中医药治疗规模,提高治疗质量。发改、财政、卫生等部门要加强定点综合医院和传染病医院的学科与能力建设,提高其综合诊疗能力,并加强监督管理,落实其为感染者和病人提供诊疗服务的责任。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患其他疾病需要治疗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诿和拒绝。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对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和传染病防治等项目要求,切实做好有关防治工作,逐步实现艾滋病防治服务均等化。公立

医疗机构要强化社会公益性质,积极承担艾滋病检测咨询、临床治疗和管理、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等职能。各级政府要根据实际,对医疗机构承担的艾滋病防治任务给予补助。

(五)全面落实关怀救助措施,加强对感染者和病人的服务和管理。卫生、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认真落实“四免一关怀”政策,努力消除对感染者和病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就医、就业、入学等方面的歧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民政等部门要逐步提高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将抗病毒治疗和机会性感染治疗纳入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的重大疾病医疗保障范围。在继续落实免费抗病毒治疗和医保报销政策的基础上,民政等部门要针对合并机会性感染的病人实际情况,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病人抗机会性感染治疗的费用进行医疗救助。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感染者和病人的救助和关怀,将符合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确保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的生活救助及时有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商、税务、农业、妇联等部门和组织要支持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开展生产自救,依法保障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感染者和病人的合法就业权益。财政、教育部门要制定和落实对因艾滋病造成的困难家庭子女就读普通高中、高等学校的救助、减免政策。民政部门要对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按照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儿童或患儿,适当补助基本生活费。宣传、卫生等部门要加强对感染者和病人的法制宣传和道德教育,增强其法制观念,提高其社会责任感,督促感染者和病人及时将感染状况告知其配偶或有性关系者。公安、司法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故意传播艾滋病和利用感染者身份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建立健全对违

法犯罪感染者和病人的监管制度。根据条件建立专门的羁押场所,关押收治感染艾滋病病毒的犯罪嫌疑人和违法犯罪人员,要做好违法犯罪感染者和病人回归社会后的治疗、救助等衔接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红十字会要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对生活困难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及其家庭开展关怀救助工作。

三、进一步完善艾滋病防治工作各项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防治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对行政区域内的艾滋病防治工作负总责,进一步完善“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治工作机制。将艾滋病防治纳入工作考核内容,制定切合实际的防治工作计划,根据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的发展和需要,进一步完善与艾滋病综合防治相关的法规和配套政策,明确工作目标,落实管理责任制,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定期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区县,追究重要领导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部门要明确相关部门和相应人员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协调与管理,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充分发挥各级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明确部门职责,利用部门优势,将艾滋病综合防治纳入本部门的日常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建立考核制度,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兼职人员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切实落实防治责任。

(二)保障经费投入,整合防治资源。进一步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分级负责、多渠道筹资”的经费投入机制,合理安排艾滋病防治经费,逐步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大防治资源的整合力

度,统筹管理使用,将社会力量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整体防治工作计划,积极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工商联等人民团体和社会团体,以及基金会、民间组织等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动员引导企业、基金会、有关组织和个人为艾滋病防治工作提供支持,开展与艾滋病相关的社会宣传、捐款捐物、扶贫救助等公益活动,鼓励志愿者积极参与防治工作。充分发挥社区组织在艾滋病防治中的重要作用,民政部门要支持相关社会组织注册登记。

(三)加强防治队伍建设,提高工作积极性。各级卫生、公安、文化、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协调机制。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专业队伍,加强和完善艾滋病预防、检测、控制、治疗和救助网络建设,培养艾滋病防治人才。加强艾滋病防治定点综合医院及传染病医院的学科和能力建设,提高综合诊疗能力。加强对各级各类艾滋病防治人员的培训,全面提高防治队伍的整体素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要落实国家对艾滋病防治工作人员的政策待遇,认真落实国际、国内项目的人员补助,完善收入分配激励制度,稳定防治队伍,调动防治工作人员积极性。

(四)加强督导与评估,确保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加强艾滋病防治督导与评估工作,完善艾滋病综合防治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制订计划,开展督导检查,注重防治效果的评估。市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制订督导与评估框架,对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2015年组织对本意见执行效果进行综合评估。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2月5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3〕11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2〕74 号文件 做好“十二五”期间结核病防治工作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1〕53 号文件做好“十二五”期间结核病防治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2〕74 号),切实做好“十二五”期间结核病防治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防治目标

(一)总体目标。全面实施结核病控制策略,健全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参与的结核病防治机制,进一步减少结核病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二)具体防治目标

1. 提高结核病发现水平。全市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发现并治疗管理人数达到 1 万人。加强对重点人群结核病的主动发现工作,对涂阳肺结

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 95%以上,逐步开展对 60 岁老年人、学校、羁押场所结核病主动筛查,有症状者检查率达到 95%以上。

2. 规范结核病治疗管理。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达到 90%以上,全市新涂阳肺结核患者的治愈率保持在 85%以上;跨区域流动的肺结核患者信息反馈率达到 90%,流动人口肺结核患者的成功治疗率达到 85%;以区县为单位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制剂使用覆盖率达到 100%。

3. 扩大耐多药肺结核诊疗工作覆盖面。以市为单位规范开展耐多药肺结核诊疗工作覆盖率达到 80%以上,耐多药肺结核可疑者筛查率达到 80%。

4. 推进艾滋病、结核病双重感染防治工作。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结核病筛查率达到 90%。

5. 加强结核病防治队伍建设。综合医疗机

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临床医生、影像技术人员、实验室技术人员结核病防治技术培训率达到 9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业务人员结核病防治技术培训率达到 95%。

6. 提高结核病实验室检测能力。市级结核病实验室 100%能开展痰培养、药敏试验。区县级结核病实验室 100%能开展痰培养工作。

7. 加大结核病社会宣传动员力度。全民结核病防治核心信息知晓率达到 85%，其中医疗机构、学校、羁押场所工作人员结核病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 95%。

二、防治措施

(一) 扩大结核病筛查范围,提高患者早期发现能力

1. 规范医疗机构结核病报告与转诊。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切实落实肺结核患者或疑似患者的报告和转诊制度。结核病防治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肺结核可疑者免费提供痰涂片、胸部 X 线检查等诊断服务。

2. 加强重点人群结核病主动筛查与发现工作。各区县卫生、教育、公安、司法行政、民政、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合作,有针对性地开展羁押人群、学生、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的结核病筛查工作。

3. 探索建立普通人群结核病筛查机制。各区县要充分利用深化医改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有利时机,结合居民健康档案、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等,开展结

核病线索调查,对可疑者进行早期筛查。

(二) 规范结核病患者诊疗服务,提高治疗水平

1. 规范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各级要高度重视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各区县应确定至少 1 家定点医疗机构负责诊断治疗一般结核病患者,没有资质的县级结核病防治机构要逐步将结核病诊疗职能交由定点医疗机构承担。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域卫生规划和结核病防治工作需要,确定定点医疗机构负责诊断治疗耐多药肺结核及疑难、重症结核病患者。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应优先考虑具有临床诊疗资质的结核病防治所、结核病专科医院、传染病院以及具备收治传染病患者能力的综合医院。

2. 规范结核病诊疗服务。承担结核病诊疗职能的结核病防治机构、定点医疗机构要切实落实对肺结核患者的免费诊疗政策,免费提供一线抗结核药品治疗和随访检查,按照肺结核病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开展规范化的辅助检查与治疗。规范使用抗结核药物,逐步推广使用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制剂,提高患者治疗的依从性。落实结核病感染控制工作制度,加强对医疗卫生人员的防护,减少院内交叉感染的发生。

3. 加强结核病防治领域医防合作,促进防治结合。逐步构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规划协调、医疗机构负责初筛转诊、定点医疗机构负责确诊收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患者全程管理”的新型防治服务体系。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负责肺结核患者疫情报告,并将其转诊至当地卫生

行政部门指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医疗机构负责肺结核患者进行诊断、治疗和登记,开展对患者及其家属的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转诊、协助追踪肺结核患者,并根据定点医疗机构制定的治疗方案,对患者的治疗进行督导管理,对患者及其家属进行健康指导。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负责组织开展结核病防治规划管理、疫情监测与现场处置、结核病防控业务技术指导、实验室质量控制、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绩效评估等工作。

4. 强化结核病与艾滋病双重感染防治措施。

各区县结核病防治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要切实加强合作,共同做好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的诊断及感染者治疗、管理和疫情监测工作。各机构间要建立定期信息交换制度,为所有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提供免费结核病筛查服务。

(三) 加快建立耐多药肺结核诊疗网络,遏制耐药结核菌传播

1. 扩大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监测范围。将耐多药肺结核防治工作纳入当地结核病防治常规工作,逐步开展对耐多药/广泛耐多药患者的发现、治疗和管理,做好耐药基线水平监测和结核菌耐药情况常规监测。进一步明确界定耐多药肺结核可疑者筛查范围,重点对慢性排菌患者、耐多药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复治涂阳患者和治疗3月末痰涂片仍呈阳性的初治患者等进行筛查,开展痰培养和药敏试验。

2. 规范耐多药肺结核诊疗。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县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开展痰培养工作或推荐耐多药肺结核可疑者至市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确诊,并妥善做好菌株保存与运输工作。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对可疑者进行耐药检测,以及对确诊的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的住院治疗、出院后随访复查和登记报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按照定点医疗机构制定的治疗方案,对出院后的耐多药肺结核患者进行治疗管理。市级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耐多药肺结核防治工作进行督导,开展健康教育和评价。

(四) 加强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管理,完善防控机制

1. 完善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治疗管理机制。实行结核病首诊负责制和属地管理制,首诊地结核病防治单位负责登记、网络直报和治疗,当结核病患者离开后,由转入地的结核病防治单位继续按有关政策实施抗结核治疗与管理。

2. 建立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信息通报机制。充分利用结核病信息专报系统,落实结核病患者跨区域管理,加强对在治肺结核患者的定期访视工作,及时掌握患者治疗动向。对出院或转诊的患者,转出地结核病防治机构要及时通知转入地结核病防治机构,并随时沟通患者治疗信息。

(五) 大力开展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普及防治知识

坚持结核病宣传教育的公益性,将结核病宣传教育纳入相关工作安排,有计划、有针对性地

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各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和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部门优势,不断改进和创新方式方法,营造有利于结核病防治的社会氛围。

(六)加强结核病防治业务培训,提高诊疗服务能力

重点加强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相关科室、综合医院内科、影像等重点科室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师、公共卫生医师的结核病诊疗与管理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医务人员业务水平和诊疗服务质量。加强结核病防治学术带头人和创新型人才培养,积极引进高精尖人才。卫生、科技、教育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防治科研工作,重点开展结核病流行危险因素、重点人群流行病学调查、防治模式、诊疗新技术等领域的研究工作。推行以痰涂片、痰分枝杆菌培养与 X 线检查相结合的检查方法,建立以患者为中心的实验室诊断技术平台。逐步将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结核病实验室纳入全省结核病实验室网络管理,不断提升实验室工作质量。

(七)完善结核病医疗保障政策,减轻患者负担

各区县在执行国家现行结核病诊疗减免政策的基础上,根据当地实际可适当扩大诊疗费用减免项目。卫生、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做好医改重大公共卫生项目与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衔接,对不属于公共卫生支付范围的结核病患者医疗费用,可按照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相关规定予以支付。各区县要把符合条件的结核病防治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列入新农合和城

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将结核病纳入门诊统筹补偿范围。不断完善耐多药结核病纳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措施。探索普通肺结核门诊辅助诊疗单病种定额付费。结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调整,逐步增加二线抗结核药品的种类。民政、卫生部门和红十字会等要按照部门职责和相关规定,视不同情况分别对贫困结核病患者给予医疗和生活救助,帮助减轻患者负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政府要将结核病防治工作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要根据本规划提出的目标,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结核病防治规划实施意见及年度计划。要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明确部门分工,协同做好结核病防治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结核病防治工作。

卫生部门负责本地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将结核病防治纳入卫生发展规划,作为重点疾病加以控制。

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基本建设分级管理原则,负责加强结核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完善相关产业政策,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增强抗结核药品的生产供应能力。

财政部门根据结核病防治需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补助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

教育部门负责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在卫生部门指导下落实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

科技部门负责协调卫生等部门,共同推进结核病/艾滋病双重感染防治等科研项目对结核病防治研究工作的支持。

公安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在卫生部门指导下,对监狱、劳教所、看守所、拘留所等场所的被监管人员及戒毒康复场所的戒毒人员开展结核病的健康教育、检查和治疗管理。

民政部门负责加大对特困结核病患者的救助力度,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特困结核病患者纳入低保,其个人因病导致经济负担过重,影响家庭基本生活时,对其住院费用个人自负部分按所在区县相关规定提供医疗救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部门负责按规定将结核病患者纳入医疗保险,逐步提高报销比例。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抗结核药品的监管,保证抗结核药品的质量。

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负责免费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的公益宣传,大力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

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为贫困结核病患者提供人道主义救助,开展健康教育和人道关爱活动。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要充分利用自身工作特点,在结核病防治工作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三)保障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将结核病

防治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逐步加大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投入,持续保障患者发现、治疗管理、疫情监测、培训、督导、宣传教育等防治措施的落实,完善对基层医务人员发现和管理患者的激励机制。要加大对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建设的投入,对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承担结核病防治任务进行合理补偿,确保定点医疗机构设置和就医环境满足开展结核病诊疗的基本条件。建设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标准的结核病检测实验室,落实相关工作经费,确保市、县级结核病实验室分别具备开展药敏试验和结核菌痰培养的能力。动员和引导社会各界为结核病防治工作提供支持,统筹安排国际、国家和省内防治资源。加强资金管理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加强结核病防治队伍的建设,合理配置防治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均要设置专门科室和人员负责结核病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国家卫生防疫津贴政策,实施绩效工资时,应向基层结核病防治机构和岗位予以适当倾斜。

市卫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要不定期地对各区县的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通报,并于2015年组织开展评估,结果报省有关部门和市政府。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2月5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3〕14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城市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2月17日

淄博市城市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做好城市暴雨、洪水、台风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保证抢险救灾工作科学、有序、高效进行,提高城市防汛防台风综合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城市安全运行,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

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淄博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办法》,以及《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大纲》、《防台风应急预案编制大纲》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进行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淄博市城市规划区内突发性暴雨、洪水、台风产生的灾害及其次生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认真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方针。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军民联防的原则；坚持以防为主、防抢结合的原则；坚持专群结合、保障有力的原则。

2 城市防汛防台概况

2.1 城市地理环境

淄博市位于山东中部鲁中山地与鲁北平原的交接地带，南依泰沂山麓，北濒黄河，西邻省会济南，东接潍坊、青岛，地理坐标：北纬 $35^{\circ}55'22''$ 至 $37^{\circ}17'14''$ ，东经 $117^{\circ}32'15''$ 至 $118^{\circ}31'00''$ 之间。

淄博地势南高北低，最高海拔1108.3米，最低海拔5米，市域形态南北狭长，南北最大纵距151公里，东西最大横距87公里。南部及东西两翼山峦跌宕，中部低陷向北倾伏，南北落差千余米。以胶济铁路为界，以南大部分为山区、丘陵，岩溶地貌；以北大部分为山前冲积平原和黄泛平原，土地平坦肥沃。发源于淄博的河流有沂河、淄河、孝妇河等，北部有黄河、小清河流经。淄博全市市辖区面积2972平方千米，市域面积5965平方千米。山区、丘陵和平原面积分别占全市总面积的42%、29.9%和28.1%。

2.2 洪涝台风风险分析

淄博地处暖温带，属半湿润、半干旱的大陆性气候，四季特征分明，春季风大干旱，夏季酷热多雨，秋季晴朗多旱，冬季干冷少雪，年平均降水量约为640毫米，降雨主要集中在6月至9月。汛期降水频繁，局部性暴雨时有发生，且突发性强降水时间集中，可预报时效短。全市雨涝灾害

主要分布在桓台县全部和临淄区、张店区、周村区大部，即淄河、孝妇河下游，乌河、涝淄河、猪龙河流域及马踏湖湖区。

虽然每年都有台风登陆我国，但能直接登陆山东以及我市的较少，多是台风的外围云系影响到淄博部分地区，带来不同程度降雨。近二十年来有两次台风对淄博影响较大：1997年8月登陆山东的11号台风，气象资料显示，1997年8月19日至20日，受台风影响，全市平均降雨量达142.6毫米，最大风力8至10级，使淄博遭受了百年不遇的暴风雨袭击，部分地区受灾严重；2005年8月8日，受强台风“麦莎”影响，全市大部分区县普降大到暴雨。另有两次较弱台风影响我市：2011年6月26日，强热带风暴“米雷”外围气旋影响到山东中东部地区，给淄博大部带来一场小雨强度的降水；2011年8月7日，受第9号强台风“梅花”外围影响，全市普降小到中雨。

淄博市中心城区是市委、市政府驻地，也是全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交通枢纽，地处平原地带，地势南高北低、东高西低，自然坡度小，城区内有涝淄河、猪龙河、玉龙河3条泄洪河道，城市防汛的重点是城区除内涝；淄川区地处鲁山区向鲁北平原的过渡地带，地势南高北低、东高西低，境内河流孝妇河自南向北从城区中央穿城而过，城市防汛的重点是山洪以及城区内低洼地区的内涝排水；博山区地处山区，地势两边高中间低，孝妇河从城区中间自南向北穿城而过，易受山洪、客水威胁，防洪的重点是防山洪和城区内涝；周村区地势南高北低，城区内地势比较平缓，3条河流自南向北穿城而过，城区内低洼地带较多，城市防汛的重点是城区除内涝；临淄区

位于淄河西岸,城区中间地势相对较高,城区排水为发散状排水,城区防汛重点是个别地段的内涝以及泵站排水。

2.3 洪涝防御体系

淄博市城区的降雨主要是通过道路上的雨水管网(个别低洼区域依靠排水泵站)排到城区内的河道,最后通过河道排出城外。经过多年建设,淄博市为抵御洪涝侵袭修筑了大量的防洪设施,城市防洪排涝工程体系逐步完善,并多次在抗击暴雨、台风等突发性灾害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目前,淄博市城市防洪设施已筑就三道基本防线:第一道防线是城市排洪河道。全市城区内的大部分排洪河段达到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部分河段达到百年一遇。第二道防线是城区内功能较为完善的排水管网。全市目前已建成排水管网约 2300 公里,其中雨水管网约 1200 公里,中心城区排水主管网基本实现雨污分流,其他区县排水主管网部分实现雨污分流,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城区排水速度。第三道防线是城区排水泵站。截至目前,全市共建成排水泵站 15 座,其中中心城区 9 座,总装机容量约 2500 千瓦;淄川区 1 座,总装机容量约 250 千瓦;临淄区 2 座,总装机容量约 600 千瓦;桓台县 2 座,总装机容量约 600 千瓦;沂源县 1 座,总装机容量约 250 千瓦。

2.4 防洪排涝体系存在的问题

当前,淄博市承担防洪任务的市区内河道、沟渠断面窄,汇水面积较小,河流中上游坡度大,汇流快,水量集中,洪峰形成快,消解也快。到了下游,地势平坦,坡度小,水流速度减慢,再加上泥砂淤积等因素影响,使河道行洪能力降低,表

现为典型的上切下淤型地貌。

城市防洪排涝体系经过多年的规划建设,虽已初具规模,但部分区县城路段现有排水管道仍存在雨污混流、管径偏小、老化严重等问题;城区下游部分河道、沟渠未经整修疏浚,淤积严重,河道桥梁阻水问题突出,行洪排涝能力较低,一旦遇到暴雨、洪水可能给城区造成危害。

总的看,全市城区排水系统现有排涝能力仍不能满足防大汛要求,强降雨仍易造成道路行洪、低洼地区内涝和立交通道积水。同时,我市几乎没有经历过强台风的直接影响,城区台风防御体系相对薄弱。

2.5 重点防护对象

(1)重点单位:城区内党政机关驻地、部队驻地、学校、医院、城市商业区、重点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部门、单位。

(2)市政公用设施和建筑工地: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公用行业和建筑、拆迁工地。

(3)城区低洼积水区域:淄博城区内低洼区域较多,尤其是立交通道,是城市防洪排涝的重点。

(4)地下工程设施:已建、在建人防工程,大型地下商场和地下停车场(库),住宅小区地下停车场(库)等地下设施。

(5)危旧房屋:城区内直管公房、小区住房、简易房屋、危旧房屋和学校内的校舍、围墙等。

(6)地质灾害: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7)其它:高空构筑物、广告牌、空调室外机、室外娱乐设施、大型树木、公园内的山体、树木等。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3.1 城市防汛防台指挥机构

3.1.1 淄博市城市防汛防台指挥机构

淄博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下设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城防指),负责组织、监督、协调、指导城市防汛防台工作。市城防指由指挥、副指挥、成员单位和办事机构组成。

各区县政府及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成立相应的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县城防指),各成员单位分别设立相应的城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作为市城防指的分支机构。

3.1.2 市城防指主要职责

(1)贯彻实施有关防汛防台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市防指的命令;

(2)负责组织、监督、协调、指导全市城市防汛防台和抢险救灾工作;

(3)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3.1.3 市城防指指挥、副指挥的主要职责

市城防指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全面负责市城防指的领导工作。副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淄博军分区副司令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协助指挥做好城市防汛防台工作,组织、协调各区县城防指及相关单位工作,监督检查责任落实情况;或受指挥委托,行使指挥职权。

3.2 办事机构

3.2.1 市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淄博市人民政府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城防办)作为市城防指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局长和市政环卫处处长兼任市城防办副主任。

3.2.2 市城防办的主要职责

(1)贯彻国家有关防汛防台工作的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上级有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防指、市城防指下达的各项指令;

(2)具体负责市城防指日常工作。研究部署城市防汛防台工作,开展城市防汛防台宣传,提高全社会的防洪减灾意识;

(3)根据市城防指指令,向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响应等级和局部应急响应,并进行现场指挥处置;

(4)编制、修订并组织实施城市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防汛防台工作检查,督促并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全面做好城市防汛防台工作;

(5)负责全市城市防汛防台奖惩工作;

(6)负责推广城市防汛防台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料;

(7)做好其它有关城市防汛防台工作。

3.3 市城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防汛防台规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负责城市防汛防台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组织城市规划区的防汛防台以及抢险工作;负责建筑工地、拆迁工地的防汛防台安全;负责本系统内园林绿化、名胜古迹等其他相关行业城市防汛防台管理工作。完成其它防汛防台抢险任务。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企业做好汛期防汛防台通信保障工作。根据汛情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设备,保证防汛防台指挥通信畅通。完成其它防汛防台抢险任务。

市教育局:负责城区教育系统的安全度汛、抗洪抢险和防台工作,做好各类学校校舍的排查

和抢修加固；制定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预案，研究安排好暴雨、台风期间的作息调休；做好学生的安全转移和疏散工作，确保学生和教师人身安全。完成其它防汛防台抢险任务。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城市防汛防台抢险现场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负责疏导受灾地区及积、滞水地区的道路交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等措施，保障巡查、指挥、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负责查处破坏防汛防台救灾工作的各类违法犯罪案件；负责组织指挥消防官兵做好应急救援和抢险工作。完成其它防汛防台抢险任务。

市民政局：负责洪涝灾害调查，做好灾情统计；接收、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其管理和使用；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和生活安排；妥善处理伤亡人员的善后事宜；组织救灾捐赠等。完成其它防汛防台抢险任务。

市财政局：负责筹集和落实城市防汛防台经费；负责协调筹集防汛防台抢险救灾资金，做好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安全有效使用。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对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防治等工作，及时准确地提供地质灾害相关信息。完成其它防汛防台抢险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城市公共交通安全运行工作；做好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防台安全工作；备足防汛防台抢险车辆；做好城区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和防台工作，紧急情况下依法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强行清除阻碍泻洪的设施；组织运力做好防汛防台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及时组织抢修公路、桥梁和路面设施。完成其它防汛防台抢险任务。

市水利与渔业局：做好所辖河道维护、清淤工程管理；确保内河、水利防洪工程的安全运行，及时提供水情和险情信息；确保城市供水安全。完成其它防汛防台抢险任务。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护，抢救伤员，建立防汛防台卫生救援应急小分队，做好汛期及洪灾后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完成其它防汛防台抢险任务。

市规划局：负责审核城市建设项目规划，符合城市防汛防台要求；配合市城防指及市城管执法部门认定影响城市防汛防台、排洪的违章建筑等。完成其它防汛防台抢险任务。

市安监局：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汛期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在汛期要特别加强对有防汛防台任务的部门、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完成其它防汛防台抢险任务。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擅自占压、篷盖河道，清理拆除河道上乱搭乱建的临时设施；负责户外广告牌、有关高空悬挂物的防汛防台安全；完成其它防汛防台抢险任务。

市人防办：负责人防工程的险情处置、应急救援和积水排除，确保人防工程安全度汛；根据需要，发布城市防汛防台红色预警和一级应急响应启动信息。完成其它防汛防台抢险任务。

市广电总台：负责组织、协调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做好汛期宣传报道工作；根据市城防指的部署，安排有关雨情汛情、防汛防台预警等重要信息的播发。完成其它防汛防台抢险任务。

市公用事业局：负责城市供气、供热等公用设施的维护、抢修工作，确保公用设施安全正常运行；制定应急情况下的工作预案，组织实施水

毁、风毁公用工程的修复工作。完成其它防汛防台抢险任务。

市房管局:负责汛期校舍、民宅等危险房屋的安全鉴定申请和直管公房的维修管理;负责组织、指导灾后倒塌直管公房的抢修工作;指导督促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共同做好住宅小区内地下设施(停车场)的防汛防台安全管理工作。完成其它防汛防台抢险任务。

市气象局:负责及时向城市防汛指挥机构提供暴雨、台风预报预警和雨情分析等气象信息,并提出汛情、台风预警和应急响应建议;及时发布暴雨、台风预警预报,做好预防宣传工作。完成其它防汛防台抢险任务。

市水文局:负责做好暴雨洪水测报工作;及时、准确地向市城防指提供中心城区雨情信息及涝淄河、猪龙河、玉龙河的河道水情信息。完成其它防汛防台抢险任务。

淄博供电公司:负责保障汛期电网安全可靠供电,做好城市防汛防台指挥机构、重点单位、重要设施、重点部门的应急电力保障;负责确保城区所管辖路灯设施安全正常运行。完成其它防汛防台抢险任务。

淄博军分区、驻淄部队、武警淄博市支队:根据汛情需要,负责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重大任务。完成其它防汛防台抢险任务。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1)执行市城防指的各项防汛防台指令;全面负责本辖区城市防汛防台相关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2)成立相应固定的城市防汛防台指挥办事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和工作程序,做好辖区的防

汛防台抢险救灾组织工作;

(3)负责辖区内各街道、各行业、驻地各单位、各部门城市防汛防台抗洪的宣传、组织、动员、指导、监督检查和协调工作;

(4)制定辖区城区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组建防汛防台抢险队伍,加强对防汛防台抢险物资的储备和管理,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工作;

(5)认真做好本辖区内管理的河道、泵站、桥涵、排水系统等的养护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河道、排水设施排水通畅;

(6)负责辖区内地下工程设施、户外广告、高空悬挂物等的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7)负责所辖滞洪地区、受灾地区群众避险转移和安置;

(8)做好城市防汛防台其它相关工作。

3.4 会商机制

成立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气象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的会商小组,在可能发生重大汛情灾害时,由市城防指指挥、副指挥或市城防办负责人主持,进行集体会商。

4 预防与预警

4.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市城防指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及时收集、分析、汇总本部门或本系统关于雨情、汛情、灾情的信息,并负责各自职责区域内各类风险源的排查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各单位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及时获取预警信息;对常规监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对突发事件征兆动态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和分析,实行实时监测,及时上报市城防指,并通报

相关部门。

4.1.1 气象信息

市气象局做好气象监测工作,及时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必要时,根据市城防办的要求,建立实时联动机制,做好雨情、台风信息的收集上报和临近短时预报以及发展趋势分析;当出现达到预警级别或者需要改变预警级别信息时,立即将信息报送市城防办。

4.1.2 水文信息

市水文局负责中心城区降雨量和对涝淄河、猪龙河、玉龙河进行水文监测。及时提供、报告中心城区的雨水情等水文信息,并根据汛情变化提出建议或相应措施。当出现达到预警响应或者需要改变预警响应级别信息时,及时将雨水情通过短信或传真方式报市城防办。

4.1.3 地质灾害信息

市国土资源局应加强对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道路塌陷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将信息及时报送市城防指,并向社会公众发布。

4.1.4 工程信息

各河道管理部门应加强城市防洪工程和水利工程的巡查和监测,及时将河道、防洪闸、橡皮坝等城市防洪工程设施的运行、出险和防守等情况报市城防办。

当城区排洪河道和水利工程出现漫溢、河岸坍塌、大型阻水物或溃坝时,各河道管理部门应迅速组织抢险,在第一时间向市城防指报告,并向可能被淹没的有关区域发出预警。

4.1.5 雨情信息

各区县城防指要建立汛期雨情收集、报告制度,按要求报送汛情信息。要及时了解、准确掌握雨情、水情,做好统计分析工作,当辖区内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45 毫米以上时,要将雨情信息 1 小时内报市城防办。

4.1.6 灾害信息

洪涝、台风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灾情发展趋势、要求提供的支援和帮助等内容。

洪涝、台风灾害发生后,市城防指成员单位和各区县城防指应及时向市城防办报告灾害动态灾情,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3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报告市城防办,由市城防办在 1 小时内上报市防指。

4.2 预防与准备

(1)思想准备:各级城市防汛防台机构要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广大市民的暴雨、台风灾害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做好防大汛、抗大灾、防大风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城市防汛防台组织指挥机构,完善防汛防台工作机制,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强城市防汛防台抢险救灾综合队伍与专业队伍建设。

(3)工程准备:各城区河道产权管理部门要加强汛期城区河道管理和执法检查,按照防洪标准及时对河道进行清淤、除障,及时塌放橡皮坝预排河水,确保行洪畅通;建立和落实汛期值班、巡视检查制度,加强河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消除安全隐患。各区县要按时完成水毁设施修复和防汛防台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隐患的防汛防台设施及时进行应急除险加固;加强对城区排水管网、排水泵站的维护、维修和清淤,确保汛期正常运行,排水畅通。

(4)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区

县、街道办、各成员单位等应按有关规定储备必需的防汛防台物料,并合理配置,明确调度方案,确保物资运得出、供得上,特别是在防汛防台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备急需。防汛防台物资可采取自储、委托储备等多种储存方式。在重点防汛防台区域,做好救援设备、排水设备及防汛防台物资的预置,以应对突发性暴雨及洪水。

(5)抢险队伍准备:各区县、各成员单位要按照防大汛、抗大灾的要求,组建足够数量的防汛防台抢险队伍,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要对防汛防台抢险人员进行必要的演练和培训,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6)防汛防台预案准备:各区县城防指根据市城市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本辖区城市防汛防台预案、应急排水预案、低洼地区应急安全转移预案等,主动应对洪水、台风可能造成的危害。各成员单位根据市城市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的要求,建立健全反应机制,制定本部门的应急预案,报市城防办备案。

(7)防汛防台日常管理:城市防汛防台部门要重视防汛防台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加强对各类城市防汛防台设施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防汛防台机构、工程、预案、物资、通信等主要内容,发现漏洞和问题,督促责任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处理。对重大问题,要按照权限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4.3 预警

4.3.1 预警级别

市城防指负责防汛防台预警级别的确定。根据气象、水文、工程等信息资料分析雨情、台风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

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四个预警级别,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预警的发布可以针对本市全境,也可以针对某一区域。预警启动条件:

(1)一般(Ⅳ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蓝色预警。

收到暴雨蓝色预警天气预报;

收到台风蓝色预警天气预报。

(2)较重(Ⅲ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黄色预警。

收到暴雨黄色预警天气预报;

收到台风黄色预警天气预报。

(3)严重(Ⅱ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橙色预警。

收到暴雨橙色预警天气预报;

收到台风橙色预警天气预报。

(4)特别严重(Ⅰ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红色预警。

收到暴雨红色预警天气预报;

收到台风红色预警天气预报。

4.3.2 预警启动

(1)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随着情况演变,市城防指组织实时会商,对汛情台风波及的范围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时作出判断,按程序提高或降低相应的预警级别。

(2)预警发布

Ⅳ级、Ⅲ级预警:由市城防办负责向市城防指副指挥报告请示,经市城防指副指挥签发后发布。

II级预警:由市城防办负责向市城防指指挥报告请示,经市城防指指挥签发发布。

I级预警:由市城防办负责向市防指请示,经市防指指挥或委托市城防指指挥签发后发布。

4.3.3 发布方式

城市防汛防台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方式应具有多元性和针对性。由市城防办组织市广电总台、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成员单位及各区县防汛防台机构按照市城防指指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城市防汛防台预警信息应通过多种途径发布。市广电总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协调组织相关单位利用广播、电视、短信、信息网络、电子显示屏、内部有线等方式进行发布;公安交警、人防等部门通过警报器、宣传车等方式进行发布。

车站、公交车、重要路口、广场、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设置并利用电子显示装置及其它设施播放预警信号。对人群高度聚集的地下商场、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采取有针对性的发布方式。

4.3.4 预警行动

防汛防台预警信息发布后,城市防汛防台各级机构和相关部门要按照预案要求,立即到达各自岗位,做好应急准备。

(1)蓝色预警响应(IV级):

各成员单位领导带班,人员到岗,24小时值班,确保通信畅通;

相关成员单位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险情并及时报告;

重点防汛防台部位抢险人员做好抢险的各项准备工作;

提醒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及时掌握预警信息,妥善处置易受风雨影响的室外物品;

加固门窗、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切断危险的室外电源。

(2)黄色预警响应(III级):

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领导带班,重点防汛防台部门责任人和相关人员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处置、及时报告;

市城防指根据情况,调度和督察城市低洼地区、交通干道及重点立交桥、地下空间、城区河道等重点防汛防台部位的应急准备情况;

市城防指与各主要成员单位开通异地会商系统,各类有线、无线通信设备处于开通状态;

各区县防汛防台机构做好群众安全避险准备,加强对重点防汛防台部位的抢险救护准备;

新闻单位加强社会宣传,对汛情信息和工作动态进行实时播报;建议市民减少外出,行人、车辆远离危险设施(如危房、危墙、广告牌、高空悬挂物等)以及带电设施,尽量避免在低洼地带或地下通道停留;遇低洼积水或已实行交通封闭的路段应绕行,不得强行通过;

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人员切勿随意外出,确保老人小孩留在家中 safest 的地方,危房人员及时转移。

(3)橙色预警响应(II级):

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成员单位指挥人员、抢险人员全部上岗到位,防汛防台专业抢险队伍全部在一线待命;

停止户外的集会、体育、娱乐、商业等活动;及时组织重大险情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

相关单位密切监视危险化学品存储场所等

重点要害部位,应急处置专业队伍集合待命;停止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就近妥善处置;

做好军地联合抢险的准备;

提醒市民尽可能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高空坠物伤人;一旦室内积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户外人员就近躲避;车辆选择安全行驶路线或就近在安全场地停放;车辆被淹时,驾乘人员离车迅速到达安全场所;关注道路警示,严禁进入实行交通管制的道路;

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人员应当尽可能待在防风安全的地方,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者静止一段时间,切记强风将会突然吹袭,应当继续留在安全处避风,危房人员及时转移。

(4)红色预警响应(I级):

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级政府、各单位及驻淄部队组织各方面力量投入防汛防台抗灾工作,确保重点防汛防台部位安全;

除政府部门和直接保障城市运行的企事业单位外,学校及其他单位视情况采取停课、停产、停工、停业等紧急措施;

紧急疏散低洼地区居民及大型公共场所公众;

沿路临街各单位应无偿提供避雨、避险场所,开放停车场;

建议市民留在家中或就近避险,行驶车辆紧急就近到安全场所停放,关注道路警示,严禁进入实行交通管制的道路,驾乘人员离车到达安全场所躲避,同时注意收听有关防汛防台信息;

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人员应当待在防风安全的地方,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

会减小或者静止一段时间,切记强风将会突然吹袭,应当继续留在安全处避风,危房人员及时转移。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按洪涝灾害、台风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实行分级应急响应。进入汛期,各级防汛防台指挥机构须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风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洪涝灾害、台风发生后,由各区县城防办向同级人民政府和市城防办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任何人发现堤防、河道、桥梁、水闸等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3)洪涝灾害、台风发生后,由市及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文昌湖管委会与同级城防指负责组织实施防汛防台抢险、排涝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市城防指各成员单位应严格按照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向市城防办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5.2 分级应急响应

防汛防台应急行动依据汛情可能发生灾情并有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实行分级响应。市城防指负责确定应急响应的级别。根据有关规定,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应急(IV级)响应、较大应急(III级)响应、重大应急(II级)响应、特别重大应急(I级)响应四个级别。

IV级响应由市城防办报市城防指副指挥批准;当汛情、灾情发生变化,需要由IV级响应升级到III级响应时,由市城防指副指挥批准后启动响

应;当灾情继续扩大,需要由Ⅲ级响应升级到Ⅱ级响应时,由市城防指指挥批准后启动响应;当灾情继续扩大,需要由Ⅱ级响应升级到Ⅰ级响应时,由市城防指指挥批准后启动响应,由市防指组织指挥全市的防汛防台抢险救灾工作。

对于突发的区域性灾害情况,由市城防指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区县城防指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区县城防指也可根据区域内气象变化或相关信息资料,启动应急响应,到岗到位进行指挥调度,并将处置结果及时上报市城防指。各成员单位根据部门应急预案及时响应。

5.3 Ⅳ级应急响应

5.3.1 Ⅳ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 (1)城区部分铁路立交通道和道路出现积水,造成交通拥堵;
- (2)城区部分低洼地区积水,部分房屋进水;
- (3)因突降大雨发生局部险情,影响正常生产生活;
- (4)对市区有影响的水库发生险情;
- (5)台风、热带风暴外围影响我市,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阵风8级以上。

5.3.2 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指挥到位。市城防办副指挥在城市防汛防台指挥中心负责指挥,向各区县城防指部署任务。

(2)会商研究。根据情况,召集各区县城防指及有关单位会商,或开通异地会商系统,分析汛情,研究工作对策。

(3)防汛防台抢险。根据会商结果,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和灾情的变化,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向有关部门下达命令,指挥抢险工作。

(4)信息报告。出现各类防汛防台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市防办。

(5)各区县、各成员单位要密切注视本辖区、本行业、本系统的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等,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同时接受市城防办的指挥调度,实施防汛防台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对可能或已经出现险情区域的汛情发展变化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向市城防办报告。

5.4 Ⅲ级应急响应

5.4.1 Ⅲ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1)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威胁市民安全;
- (2)城市道路大面积积水,铁路立交通道引道积水严重,部分路段出现道路行洪现象,造成短时严重交通阻塞;
- (3)市区内主要排洪河道出现漫溢,且呈继续上涨趋势;
- (4)对市区有影响的水库发生较大险情;
- (5)台风、热带风暴影响我市,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阵风10级以上。

5.4.2 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指挥到位。市城防指副指挥在市城市防汛防台指挥中心负责指挥。

(2)会商研究。会商小组成员全部到位,市城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

(3)下达命令。根据会商结果,市城防指按照有关防汛防台专项预案,对可能或已经发生险情区域有关的区城防指和相关部门下达命令。

(4)现场指挥。市城防指派有关负责人和专家进驻现场,或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

指挥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5)信息报告。市城防办及时掌握最新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及时向市应急办和市防办报告汛情及救灾进展情况。

(6)各区县、各成员单位要密切注视本辖区、本行业、本系统的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等,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同时接受市城防办的指挥调度,实施防汛防台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对可能或已经出现险情区域的汛情发展变化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向市城防办报告。

5.5 II级应急响应

5.5.1 II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启动II级应急响应:

(1)市区发生较大洪涝灾害,城区低洼地区严重积水,出现多处房屋倒塌,多处地下设施进水,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2)城市道路大范围积水,部分地区出现严重道路行洪,造成城市主干道中断等重大险情和灾情,主要道路交通瘫痪;

(3)对市区有影响的水库出现重大险情,造成市区受淹;市区内主要排洪河道大范围漫溢,河水严重倒灌;

(4)台风、强热带风暴严重影响或正面袭击我市,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阵风12级以上。

5.5.2 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指挥到位。市城防指指挥在市城市防汛防台指挥中心进行指挥决策。必要时,赶赴现场指挥处置。

(2)会商研究。市城防指指挥在市城市防汛防台指挥中心主持会商,分析灾情,研究部署抢

险救灾工作,并将有关情况按程序向市政府汇报,市政府根据情况决定向省政府报告。

(3)下达命令。根据上级指示及会商结果,市城防指按照防汛防台预案,对可能或已经发生险情区域的区域防指和相关部门下达命令。

(4)现场指挥。市城防指派有关负责人和专家进驻现场组织指导,并根据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应急队伍的救援行动。

(5)信息报告。各级防汛防台机构和部门要密切注视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及时向市城防指报告。

(6)各区县、各成员单位要密切注视本辖区、本行业、本系统的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等,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同时接受市城防办的指挥调度,实施防汛防台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对可能或已经出现险情区域的汛情发展变化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向市城防办报告。

5.6 I级应急响应

5.6.1 I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启动I级应急响应:

(1)市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城区大范围房屋倒塌,多处地下设施被淹,严重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2)城市道路大面积积水,造成大范围交通瘫痪等严重险情和灾情,严重影响要害部门正常工作秩序和市民正常生产生活;

(3)对市区有影响的大中型水库决堤;

(4)强热带风暴、台风将正面袭击或严重影响我市,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已达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5)极端天气导致的其他突发性重特大事

件。

5.6.2 I级应急响应行动

(1)指挥到位。市防指指挥、市城防指指挥到达市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或市城市防汛防台指挥中心,统一领导指挥全市抢险救灾工作。

(2)会商报告。市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分析灾情,决策部署,并向省政府报告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请求指示。必要时,请求给予支援。

(3)下达命令。根据上级指示和会商结果,市防指指挥按照城市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对可能或已经发生险情区域的有关防汛防台指挥部和相关部门、单位下达命令。

(4)进驻现场。市防指指挥派有关负责人和专家组进驻现场组织指挥,并根据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各相关部门应急队伍的救援行动。专家组应根据报告和现场收集掌握的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和灾情评估,及时提出处置措施意见,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

(5)启动应急联动机制。根据汛情与灾情演变情况,请求当地武警、驻军或省、其他城市的帮助和支援。

(6)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地掌握最新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并随时向省政府报告灾情和抢险动态。出现各类重特大防汛防台突发事件,由市政府按程序向省政府报告。I、II级应急信息由市应急办、市防办及时向市委、市政府、省防指报告,由市委、市政府向省政府报告。

(7)各区县、各成员单位要密切注视本辖区、本行业、本系统的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等,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同时接受市城防办的指挥调度,实施防汛防台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对可能或已经出现险情区

域的汛情发展变化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向市城防办报告。

5.7 应急响应结束

当重大险情基本消除、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视情况,终止应急响应。

IV级、III级由市城防指决定或报请市城防指指挥批准同意,签署终止令,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同时向社会公布。

II级防汛防台应急行动结束后,由市城防指指挥发布终止令,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同时向社会发布。

I级防汛防台应急行动结束后,由市防指指挥发布终止令,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同时向社会发布。

6 应急保障

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密切协作配合,认真履行职责,切实保证应急指挥信息畅通、应急物资和资金充足、技术装备良好、现场救援及时、应急交通运输畅通、供电持续安全、社会秩序稳定、医疗卫生满足应急需求、社会紧急动员迅速有效,确保城市防汛防台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6.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各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防台信息畅通的责任,对城市防汛防台信息必须优先、快捷、准确传递。

市城防指成员单位相关人员在进入汛期后,应确保指挥调度系统的有效沟通,应使用手机、电话、对讲机、网络平台等通信工具进行信息交流,并保持24小时畅通。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城市防汛防台和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及时调度应急通讯设备,为指挥中心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6.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城市防洪的重点险工险段或容易出险的防洪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当出现新的险情后,相关单位应立即派出抢险队伍赶赴现场,进行抢修和加固。各区县、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储备常规的防汛防台抢险、救生、救灾所需的机械、设备、物资、器材等,以满足抢险救灾急需。

6.3 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防台抢险的义务。驻淄部队、武警支队及民兵预备役部队是防汛防台抢险的重要力量。

防汛防台抢险队伍分为综合抢险队伍、部队抢险队伍、专业抢险队伍。综合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部队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全力参加专业抢险和技术处置。

紧急抢险队伍根据指令迅速到达险情现场,对险情进行紧急处置。各区按规定保证综合抢险队伍到位,预案规定的相关单位保证专业抢险队伍到位,淄博军分区和市武警支队根据要求保证部队到位。

6.4 供电与交通运输保障

供电部门要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负责安排抗洪抢险的供电以及应急救援现场临时供电任务,确保供电的持续性和安全性。及时调度应急电力设备,为指挥中心和现场指挥提供电力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保障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根据灾情需要,由公安交警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开通应急通道,确保抢险救灾车辆畅通;对于已经形成道路行洪和被淹没的路段、立交引道实行封闭,保障行人车辆的安全。出现大面积交通瘫痪时,公安交警按照预案规定进行紧

急处置,疏导交通。必要时,保证防汛防台指挥车辆的使用。

交通运输部门应准备足够的车辆和设备,随时待命启动,优先保证防汛防台抢险人员、防汛防台救灾物资运输;负责抗洪抢险救灾车辆调用。

6.5 治安与医疗保障

汛期的治安管理工作由公安部门负责,要依法打击破坏城市防汛防台抢险救灾工作和城市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障抗灾抢险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社会稳定;组织好防汛防台抢险现场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医疗卫生部门负责洪涝、风毁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和处置;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检,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6.6 物资与资金保障

防汛防台物资筹集、储备,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以及“按需定额储备、讲究实效、专物专用”的原则,采取各单位、各部门和群众筹集相结合的办法。各区县、各成员单位要根据防汛防台需要,储备充足的防汛防台抢险物资,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市城防办。储备物资一旦有所耗用,各储存单位必须及时补足、更新。

各级城市防汛防台指挥机构日常运行和保障、信息化建设等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落实。当启动城市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时,财政部门负责及时筹集落实抢险救灾专项资金。

6.7 社会动员保障

防汛防台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防汛防台工程设施和参与城市防汛防台的责任。

市城防指根据灾情,及时动员、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洪防台。

各级政府应加强对防汛防台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社会力量,做好防洪除涝工作。在城市防汛防台的关键时期,各级防汛防台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指挥广大干部群众抗灾减灾。

7 善后处置

市有关部门和各区县政府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对受灾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做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灾后恢复计划,并迅速实施。所需资金由市、区县财政部门负责筹集安排。

7.1 损毁设施修复

防洪市政设施、公路、铁路、供电、通信、供气、供水、房屋、人防工程、跨河管线等水毁、风毁设施分别由各相关产权部门负责修复、重建。

7.2 社会救助

灾后灾民生活救助由市、区县民政部门负责,及时调配救灾款物,妥善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7.3 灾后重建

受灾地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工作由所在区政府负责。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7.4 保险理赔

受灾地区投保的水毁设施、设备、居民的生命财产损失由各保险公司按照“援助优先、特事特办、简化程序”的原则,及时进行核实、理赔。

7.5 其他工作

其他如疫情病情处理、污染物的清除、防汛防台抢险物资的补充等善后处置工作由各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解决。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教育

各区县城防指应加强公众防护宣传教育,组织应对防汛防台突发公共事件的教育培训,编制应对防汛防台突发公共事件的公众应急手册,全面提高居民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

对汛情、工情、灾情及防汛防台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管理。一般公众信息由区县城防指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电台、电视台、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应做好防汛防台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市民防汛防台意识及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

8.2 应急培训

实行分级负责的原则,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

8.3 应急演练

市城防办应当定期组织防汛防台应急处置演练,以检验、完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各区县、各职能部门和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每年举行1—2次防汛防台抢险演练。演练的同时发动公众参与,普及减灾知识和技能。

8.4 责任与奖惩

城市防汛防台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市城防指对在城市防汛防台和抢险救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

对在城市防汛防台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信息,不服从命令、推诿扯皮、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以及延误、妨碍城市防汛防台突发公共事件处置,造成重大影响的,由相关部门对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5 工作评价

每年由市城防办组织,针对各区县、各部门在防汛防台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及时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查找问题,采取措施加以整改,促进城市防汛防台应急工作的开展。对防汛防台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防台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对暴雨、洪水、台风等可能引起的灾害进行防汛防台抢险、减轻灾害的对策、措施和应急部署,包括预案启用条件、安全保障体系和组织指挥体系等内容。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热带气旋:是在热带海洋上生成,绕着自己的中心强烈旋转,同时又向前移动的空气旋涡。热带气旋经过时常伴随着大风和暴雨天气。

热带气旋分级:热带气旋按中心附近地面最大风速的大小进行分级。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10.8—17.1米/秒(风力6—7级)为热带低压;达到17.2—24.4米/秒(风力8—9级)为热带风暴;达到24.5—32.6米/秒(风力10—11

级)为强热带风暴;达到32.7—41.4米/秒(风力12—13级)为台风,达到41.5—50.9米/秒(14—15级)为强台风;达到或大于51.0米/秒(风力16级或以上)为超强台风。

台风蓝色预警信号: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12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达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9.2 预案管理

9.2.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市城防办负责编制和解释,市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市防指备案。

各区县城市防汛抗旱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的城市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同级政府审批后,报市城防办备案。

市城防指各成员单位根据本行业特点,制定本行业、本系统的城市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并报市城防办备案。

9.2.2 预案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9.2.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3〕1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1〕40号文件 积极稳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统筹我市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促进人口合理流动,加快城镇化进程,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1〕9号文件积极稳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通知》(鲁政办发〔2011〕40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我市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目标和原则

(一)工作目标。通过深化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逐步建立以公民经常居住地登记常住户口为基本形式,以合法稳定住所、合法稳定职业为户口迁移基本条件,与构建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和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相适应的新型户籍管理制度。

(二)工作原则。

1. 改革创新,积极稳妥。既要以开阔的眼界、创新的思维推进改革,又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量力而行,把改革力度、发展速度和城镇综合承载能力结合起来。

2. 总体把握,统筹兼顾。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将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快调整配套行政管理措施,实现相互协调、相互促进。

3. 以人为本,尊重意愿。必须尊重农民意愿,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使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4. 协调发展,良性互动。坚持新型城镇化道路,鼓励、引导农村人口自愿向城区和小城镇集聚,促进城区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实现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良性互动。

二、实行分类明确的户口迁移政策

在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的基础上,按照统筹兼顾、依次放开、逐步推进的原则,实施更加灵活的户口迁移政策,以方便农村人口就近有序转移。

(一)在各县人民政府驻地镇和其他建制镇有合法稳定职业并有合法稳定住所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二)在我市市区(包括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有合法稳定住所的下列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1.进城务工人员在同一市区连续工作满2年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1年以上,且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

2.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正式录(聘)用,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

3.通过合法途径购买、自建、继承房屋,以及租住成套住房并实际居住3年以上且有稳定生活来源的;

4.投资经商、兴办实业,有合法稳定经营场所、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且依法经营满1年以上,并按规定通过验定或年检的。

(三)引导农村居民结合迁村并点、旧村改造、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等,自愿、就近到城区和小城镇落户。

(四)严格限制城镇居民到农村落户。对城镇居民违反规定在农村购置宅基地的,一律不准落户。但对实际居住生活在农村、拥有宅基地使用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并且以农林牧渔业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户口空挂城镇人员申请回农村落户的,由县级公安机关核准。

三、依法保障农民土地权益

土地既是农民的生产资料又是农民的生活资料,必须保障农民享有的土地权益不被非法侵犯和剥夺。

(一)农民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现阶段,农民工落户城镇,是否放弃宅基地和承包的耕地、林地、草地,必须尊重农民本人的意愿,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强制收回。

(二)坚持土地用途管制,不得借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避免擅自扩大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损害农民权益。

(三)禁止借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或擅自通过“村改居”等方式非经法定征收程序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转为国有土地,禁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法出让、出租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严格执行禁止城镇居民在农村购置宅基地的政策,严格限制城镇居民到农村落户。

四、健全完善配套行政管理措施

积极推进配套制度改革,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实现与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相互衔接、整体推

进。

(一)进一步加快城镇化进程,完善城镇公共基础设施,增强城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着力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促进特色产业、优势项目向城镇集聚,以产业的集聚吸引、带动农村人口转移。

(二)加强城镇基层政权和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健全完善社区服务功能,深化社区警务战略,及时将落户城镇的农村人口纳入社区服务管理,保证其享受与当地居民同等的权益,允许符合条件人员享受城镇公共租赁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住房保障政策。

(三)依法保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宅基地使用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自2013年4月1日起,落户城镇的农村人口(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正式录、聘用的工作人员除外)可继续享受目前农民的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和良种补贴等与土地相结合的国家各项惠农政策,也可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保护依法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积极探索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

(四)保留一定的生育政策调节过渡期。自2013年4月1日起,落户城镇的农村人口(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正式录、聘用的工作人员除外)5年内可继续执行原户籍地生育政策。

(五)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农村

集体各类资源性、经营性资产作股量化,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确权颁证,自2013年4月1日起落户城镇的农村人口仍享有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收益、分红。

五、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大力推进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制创新,对暂不具备城镇落户条件的流动人口,要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健全服务措施,使他们在劳动报酬、子女上学、技能培训、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住房租赁、社会保障、职业安全等方面享受当地居民同等的公共服务待遇。今后各区县、各部门出台有关就业、义务教育、技能培训等政策措施,一律不要与户口性质挂钩。

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改善农村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推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使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相互促进、协调发展。做好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和儿童服务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其人身、财产安全。尊重农民在进城和留乡问题上的自主选择权。

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在暂住地居住一定期限的流动人口按照规定申领居住证,使持证流动人口可享受当地城镇居民的公共服务待遇。符合暂住地落户条件的,可以申请登记当地常住户口。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户籍管理制度是一项基础性社会管理制度。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涉及面广,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各级政府要站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长期性,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协调解决实际问题,抓好配套措施调整,确保户籍管理制度改革顺利实施。

(二)落实责任分工。各部门要抓紧制定与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相配套的行政管理措施,确保改革取得实效。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分析人口变动情况;公安机关要认真落实户口迁移的政策规定,做好户口登记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为顺利推进改革提供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城镇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做好住房保障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就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做好政策衔接;教育部门要安排好城镇新落户人员及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问题;卫生部门要加强城镇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满足城镇新落户人员及农民工就医要求;人口计生部门要做好人口生育政策的衔接工作;农业、国土资源部门要认真落实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的相关政策,引导依法流转或转让,努力形成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合力。

(三)严格审核程序。国家基本户籍管理制度属于中央事权,各区县要在国家确定的基本户籍管理制度的原则和政策范围内,结合实际,积极稳妥地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同时,要对已出台的有关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意见加以清理,凡与本意见精神不一致的,要立即停止执行。要认

真做好新旧政策措施的衔接,防止引发不稳定问题。

本意见中“合法稳定职业”既包括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正式录用的,也包括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就业岗位1年以上的,或者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具有合法稳定经营场所并依法经营3年以上的个体经营者。“合法稳定住所”既包括具有合法所有权的住宅房屋(其中市外公民通过合法途径购买、自建、继承房屋建筑面积达60平方米以上,并取得土地、房产证书),也包括合法使用权房屋即租赁住房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直管房屋、租住政府公共租赁房、廉租房,并到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2年以上的,但对私搭乱建或建筑工地的工棚等不得视为合法稳定住所;每套住房5年内只能享受一次购房落户政策。“租住成套住房”是指“合法稳定住所”中所规定的租住房屋,并持有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的。“投资经商、兴办实业”是指投资实际到位资金在100万元人民币或10万美元以上的或兴办实业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达到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本意见自2013年4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符的,以本《意见》规定为准。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2月20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3〕1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 2012 年度淄博市乡村之星名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报市政府批准,现将 2012 年度淄博市乡村之星名单(共 30 名)公布如下:

朱俊荣(女)淄博新星技术学校
贾代成 淄博鲁中农作物研究所
王 升 张店区马尚镇石村
李德江 淄博锦鸡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加生 淄川陈氏黄粉虫养殖专业合作社
韩吉强 淄川区桃花岭散养黑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仇传玲 淄川春萌文冠果专业合作社
王金成 淄博博山润成有机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张克彪 淄博桔缘食品有限公司
梁素梅(女)淄博博山颜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周连德 周村区北郊镇北旺村
吕成军 淄博周村康恒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李嘉才 临淄区雪宫街道单家社区

王志贤 淄博翠竹蔬菜专业合作社
赵玉霞(女)淄博亿百合食用菌发展有限公司
田家庚 山东海王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王信宝 桓台县润农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王翠霞(女)桓台县荆家镇姬桥村
宋苓元 淄博森源秸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苏 凯 高青和润丝绸有限公司
刘红连(女)高青诚信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刘树海 高青县常家镇樊家村
齐兆财 高青县木李镇杂姓刘村
朱时兰(女)沂源宏阳核桃专业合作社
张善全 沂源县盛全果蔬有限公司
陈丙福 沂源华康食品有限公司
徐凤国 沂源县新宇食品有限公司
朱乃成 高新区四宝山街道朱庄村
于立华(女)淄博于佳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蒋效利 淄博商家大鼓协会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2 月 17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明子春为淄博市人民政府保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小博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三监察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建波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八监察室副主任;

丁冠勇为淄博市公安局督察长;

丁刚为淄博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正祥为淄博市公安局副局长;

齐进山为淄博市公安局副局长、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局长、督察长;

宁治坤为淄博市公安局副局长;

吴佩林为淄博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督察长;

马春林为淄博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副局长(正县级);

李建民为淄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任应城为淄博市物资集团总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程忠为淄博市商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逢锦波为淄博保税物流中心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正县级);

陈德诚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常务副主任;

王建军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张立志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察局局长;

徐斌治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新国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解典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局长;

朱贻胜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郭成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事业局局长;

赵成刚为淄博市人民政府保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栋贤为淄博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

孙爱吉为淄博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孙海明为淄博市公安局巡逻警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柏其斌为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

史爱华为淄博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

武传海为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局长、督察

长;

罗光友为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督察长;

张国华为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局长、督察长;

吴英亮为淄博市公安局临淄分局局长、督察长;

房师臣为淄博市公安局文昌湖分局督察长;

王荣香为淄博市价格调节基金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邵珠泉为高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宏伟为淄博实验中学副校长;

孙希刚为淄博第一中学副校长;

朱文玉为淄博第四中学副校长;

刘菊英为淄博第五中学副校长;

赵玉亮为淄博第六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乐民为淄博第十七中学副校长;

石子法为淄博第十八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齐泽梓为淄博第十八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殷曰国为淄博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邵淑红为淄博市教学研究室副主任;

王小虎为淄博市教学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谷虹为淄博市职工教育培训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保华为淄博市科学技术馆馆长(试用期一年);

王子昌为淄博市科技咨询中心主任(试用期

一年);

王永奎为周村区第二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聘任:

李秀清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局局长(聘期两年)。

免去:

陈保会的淄博市人民政府保密局局长职务;

张小博的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一监察室副主任职务;

李润的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三监察室副主任职务;

谷虹的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八监察室副主任职务;

宗福顺的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八监察室副主任职务;

丁刚的淄博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张正祥的淄博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齐进山的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局长职务;

宁治坤的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局长职务;

倪强的淄博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逢锦波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局长职务;

韩其伟的淄博保税物流中心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正县级)职务;

程光磊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花光常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察局局长职务;

张新平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解典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事业
局局长职务；

张永泉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
设土地局局长职务；

郭成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栋贤的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
队长职务；

孙爱吉的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局长职务；

曲卫东的淄博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
队长职务；

孙海明的淄博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
队支队长职务；

李济生的淄博市公安局巡逻警察支队支
队长职务；

柏其斌的淄博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
职务；

史爱华的淄博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
监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范维树的高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职务；

朱文玉的淄博第十七中学副校长职务；

翟全吉的淄博第五中学副校长职务；

刘德玉的淄博第十八中学校长职务；

石子法的淄博第六中学副校长职务；

牛瑞洲的淄博市职工教育培训中心主任
职务；

贺允成的周村区第二中学校长职务。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陈晶为淄博市民政局副局长。

免去：

邓红双的淄博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